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

年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的個人資料
58	董事局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172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
金學生先生(總裁)(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獨立)
王小軍先生(獨立)
陳靜茹女士(獨立)(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彭建國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劉旭東先生(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毛以金先生(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梁秀芬女士(獨立)(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主席)
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彭建國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毛以金先生(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靜茹女士(主席)(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王小軍先生
華崇志先生
梁秀芬女士(主席)(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利民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滕方遷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劉旭東先生(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利民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華崇志先生

公司秘書

黃楚貞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
陳家健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2022年，受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利率持續攀升和通貨膨脹等不利態勢的影響，環球經濟運行和發展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和不穩定因素，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運營形成了嚴峻的挑戰和巨大的困難。本公司管理層帶領廣大員工積極拼搏，奮進向前，迎難而上，以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強建設為工作方針，並以持續推進新能力建設和研發創新、抓緊市場機遇、以資訊科技推動管理效能和效率的進一步提升等具體措施，去應對各種各樣的挑戰，並確保各項核心業務穩定發展，為高質量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業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4,501,532,000元，與2021年的營業收入港幣4,745,367,000元相比減少5.14%；本年虧損為港幣252,722,000元，與2021年的溢利港幣403,21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本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19,918,000元，與2021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45,76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89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1.21仙)。

綜合考慮本公司現金流和資金狀況，為回饋股東支持，董事局決定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根據本公司的「十四五」規劃，主營業務包括依託現有工業企業以先進高效的自動化生產方式、和以高附加值產品為主的現代製造業，以及依託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與惠州工業園物業運營為主的現代服務業。現代製造業主要包括高密度印製電路板(PCB)、液晶顯示器(LCD)、液晶顯示模組(LCM)研發生產、以及智能功率模組(IPM)產品的工藝研發及製造等。

2022年，科技工業持續優化業務、市場及產品結構，積極推進技術創新及生產能力和效率的提升，營業收入較為穩定，總體符合預期。2022年全年，科技工業營業收入為港幣4,180,912,000元，與2021年的營業收入港幣4,288,768,000元相比減少2.51%；經營溢利為港幣212,488,000元，較2021年的經營溢利港幣189,519,000元增加12.12%。

主席報告(續)

業務分部方面，印刷線路板業務年內根據行業的發展勢頭，及時調整了國內外市場重點，並圍繞附加值高的集成電路載板、光電模塊等產品，全力加強相關新客戶的開發和培育，經營上增加了高密度印製電路板的比重，業績表現較為突出，經營溢利相比2021年錄得較大升幅。液晶顯示器業務持續進行生產自動化，推進技術創新，在鞏固歐洲市場的同時，亦積極開拓了日本的相關市場，營業收入相比2021年同樣錄得一定的提升。注塑業務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及國內第5波企業外移等不利因素和形勢下，於越南投資建設的生產基地經營狀況沒有明顯改善，導致整體經營溢利大幅下降。智能充電器業務雖然受到中美貿易糾紛和環球經濟放緩等負面因素的影響，但年內積極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加大了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和大力推動產品的升級換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經營溢利有所增長。

2022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就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合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310,268,000元(2021年：港幣440,370,000元)、分部溢利港幣389,340,000元(2021年：港幣301,009,000元)。2022年，由於寫字樓整租方深圳市航科后海投資有限公司(「航科后海」)無法履行整租合同協定，深圳航天與航科后海定立整租合同解除協議；商業樓層整租方深圳市華保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保潤」)亦因拖欠租金而與之終止整租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5日及2022年11月7日之公告。年內，深圳航天對航科后海展開欠租追討等訴訟，有關訴訟仍在審理中。為此，深圳航天需要就終止租賃為已計提的租金收入減值撥備港幣570,813,000元和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額外減值損失共港幣147,334,000元，影響了全年整體業績產生重大虧損。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終止租賃損失及已開具發票之應收租金計提減值的影響，深圳航天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79,900,000元(2021年：港幣171,80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86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4,464,000元)。

年內，科技工業在產品發展和產能提升等方面均做了大量工作，並取得一定的進展。其中，智能功率模組(IPM)產品實現了從項目研發，進入了公司商業化運營的模式，以志豪微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志豪微電子」)為經營載體，已具備了承接用戶小批量訂單的較好能力，包括DIP25、DIP29等封裝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另外，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源」)的集成電路封裝載板項目正積極規劃實施，預期該項目對提升載板和高密度印製電路板的生產經營能力和填補在長三角地區產業佈局的空白，將產生極大的促進作用。

主席報告(續)

2022年，本公司始終堅持推動技術創新是引領更高更大發展的主要原素之一，年內，在技術創新及研究開發等領域作了必須和及時的投入，並產生了豐盛的成果。其中，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康源」)榮獲東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康惠半導體」)成功突破了3D觸控模組和指紋識別技術，實現了產品的換代升級；而智慧研究所的5G毫米波濾波器的研發項目取得階段性的進展，試製線的工藝設備等已基本到位，為下一步的進程創造了充份的條件。

本公司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惠州工業園」)五期廠房建設項目正合規、有序進行，總建築面積約為4.1萬平方米，建成後可為IPM、注塑等業務提供更充裕的發展空間，為本公司擴展能力空間形成更好的基礎。年內，該項目已獲得政府規劃審查、建築物的審批，預期於2023年10月完成建設。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從事聚醯胺薄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聯營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華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經營情況理想，年內，本公司已獲分派瑞華泰2021年年度股息約人民幣2,945,800元。

展望

展望2023年，全球的主要經濟體正盡力為經濟復常和發展創造條件，但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利率上升等不利因素仍然存在，令經營環境和形勢依舊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市場化要求，國際化標準，專業化操作」的工作思路，繼續執行「十四五」規劃，堅持創新是發展第一動力，堅持投資與需求相結合、能力與發展相匹配，堅持「硬實力」與「軟實力」並舉，加大先進製造業能力建設投資，加快推動產業佈局調整，保障發展目標實現，當中包括投資建設南通康源、志豪微電子生產能力、5G毫米波濾波器研發線、惠州工業園五期廠房等。另一方面，自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後，已全面改為自營出租模式，深圳航天將進一步提高運營能力和經營質量，期待將出租率恢復至較高水平。實現創新能力突破、市場開發突破、發展方式突破、國際化經營突破，朝著把本公司建設成為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科技產業並舉，價值創造能力強的上市公司努力，為股東爭取佳績。隨著各種必要的建設和基礎的不斷充實和完善，以及各項管理措施和規章制度的不斷提升和優化，深信本公司的前景和發展是樂觀的、光明的。

致謝

金學生先生、劉旭東先生及毛以金先生因退休，分別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於3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彼等於擔任其等職務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謝，並熱烈歡迎宋樹清先生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滕方遷先生及彭建國先生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深表謝意，表揚他們勤奮工作、忠誠服務；亦對一直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4,501,532,000元，與2021年的營業收入港幣4,745,367,000元相比減少5.14%；本年虧損為港幣252,722,000元，與2021年的溢利港幣403,21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19,918,000元，與2021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45,76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

營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深圳航天租金收入減少。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深圳航天分別與整租戶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整租合同，因此需要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已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及終止租賃虧損分別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24,939,000元和約人民幣484,042,000元，合共約人民幣608,98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8,138,000元）。

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89仙，與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1.21仙相比大幅減少。

股息

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董事局建議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預期於2023年7月18日前後寄發股息支票予所有股東。

股東已於2022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而股息支票於2022年7月22日寄發予所有股東。年內，董事局於2022年8月30日決議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股息支票已於2022年10月14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產品、電子類產品、電源產品和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服務等科技工業業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按照五年規劃綱要推進各項業務，聚焦發展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和高科技產業，發揮國際和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

科技工業業務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基石，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經營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租金和管理費收入。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落實發展新業務的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科技工業

2022年，儘管供應鏈和貨運逐步恢復，原材料和能源價格仍然趨升，一定程度上影響生產和經濟運行，特別是建立新客戶，各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亦因而受到影響。年內，科技工業繼續透過技改和研發，提升生產質量和自動化水平，以保持生產規模和產能，整體業務得以維持穩定和持續發展，溢利達雙位數的增幅。

當中，線路板業務表現最為理想，儘管營業收入略有下降，基於新能力建設及技術創新，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全年盈利增幅達58.25%，年內，成立間接全資子公司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源」)，購置一幅位於江蘇省南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共131,66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計劃籌建自用高精度印制電路板廠房，期待進一步提高集成電路封裝載板的產能；智能充電器業務因主要客戶大幅削減銷售訂單，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唯透過加強採購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大大提升整體溢利水平，全年盈利增幅達43.46%；液晶顯示器業務通過技術創新和質量管控，整體產品質量穩中有增，營業收入較去年增長近4%，惟受產業週期變化和地緣政治因素等影響，盈利下降約11%。年內，新組建間接全資子公司志豪微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志豪微電子」)，在智能功率模組(IPM)研發的基礎上規劃建設封裝生產線，並逐步形成封裝模組產能，期待為利潤帶來貢獻；注塑產品受越南業務虧損影響，利潤大幅倒退48.82%。

於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直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惠州工業園」)與惠州市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惠建工程」)就五期廠房建設項目簽訂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4,546,637.19元(相當於約港幣104,381,458元)，預期於2023年10月竣工，廠房落成後，將用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生產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組建之智慧研究所自2021年成立以來，聚焦高新技術和產品開發，並引領科技工業研發方向，協助產品升級及製造能力轉型。年內，著力研發的5G毫米濾波器芯片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通過了三溫射頻性能考核，向5G毫米濾波器芯片產業化前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為港幣4,180,912,000元，較去年減少2.51%，而經營溢利為港幣212,488,000元，較去年上升12.12%。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收入(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港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2021年	變動(%)
注塑產品	1,430,081	1,459,512	(2.02)	16,422	32,084	(48.82)
線路板	1,258,426	1,334,669	(5.71)	135,543	85,650	58.25
智能充電器	378,380	421,123	(10.15)	10,372	7,230	43.46
液晶顯示器	1,104,540	1,062,204	3.99	51,265	57,430	(10.73)
工業物業投資	9,485	11,260	(15.76)	(1,114)	7,125	虧損
總計	4,180,912	4,288,768	(2.51)	212,488	189,519	12.12

展望2023年，隨著各國經濟活動回復正常，惟政經局勢的變化將對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再加上供應鏈的不穩定以及持續加息的預期將對利潤構成壓力，經濟復甦的同時仍存在隱憂。在這有危有機的時刻，科技工業將捉緊機遇，積極開拓市場並做好風險管理；同時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研發能力，保持生產規模和產能，並招攬專業人才，繼續開拓高端產品和研發新技術，以迎接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22年，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終止整租合同，並對航科后海拖欠的租金提出訴訟，相關的訟訴案件仍在審理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2年11月7日之公告。為此，深圳航天需要就終止租賃為已計提的租金收入減值撥備港幣570,873,000元和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額外減值損失共港幣147,334,000元。隨著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深圳航天落實自主運營模式經營，於承接現有租客的同時，物色新的承租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出租率分別約為商業部份39.4%和寫字樓部份32.7%。

深圳航天及其負責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物管」)共錄得營業收入港幣310,268,000元(2021年：港幣440,370,000元)、分部溢利港幣389,340,000元(2021年：港幣301,009,000元)，分部溢利主要來自年內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86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7,734,464,000元)。

2023年，深圳航天將做好自主營運的工作，並透過與代理公司合作、加強宣傳等，預期物業出租率將進一步提升，此外，將加強與南山區科技局、創科局等溝通，用好「南山區聯合招商辦公室」授牌，引進規模企業入駐。並於各項訴訟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

其他業務

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航科新世紀」)持股23.38%的聯營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華泰」)於年內派發股息每10股分派人民幣0.7元，本公司獲分派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945,800元。於2022年8月18日，瑞華泰發行可轉換債券，董事局經考慮瑞華泰的業務表現及維持本公司於瑞華泰的持股比例，決議航科新世紀按持股比例認購瑞華泰發行之按面值人民幣100元可轉換債券，代價共人民幣100,49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狀況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資產	11,602,450	12,629,902	(8.14)
流動資產	3,663,378	4,239,260	(13.58)
總資產	15,265,828	16,869,162	(9.50)

非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若干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因長期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於結算日以人民幣記帳的資產折算為港幣等值時的減少；而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少。

本年末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7,658,694,000元，與2021年年底的港幣8,388,114,000元相比減少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年底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現虧損。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48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港幣41,665,000元及應收票據港幣83,44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此外，深圳航天已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評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房產證抵押予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獲取一筆12年年期的人民幣1,300,000,000元貸款額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狀況

(港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非流動負債	3,321,318	4,254,575	(21.94)
流動負債	2,159,847	1,771,821	21.90
總負債	5,481,165	6,026,396	(9.05)

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應付一主要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終止確認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時應計提租金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減少而導致遞延稅項減少，以及於結算日換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的負債折算為港幣等值時的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一主要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為港幣1,444,157,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22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451,894,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8.37%，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較去年上升；財務費用為港幣76,243,000元，與去年相若。

或然負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深圳航天被其主要租戶提出索償，要求賠償過去的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了中國法律顧問關於該索償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深圳航天不應該對該索償負責，因此不需要作出撥備。然而，由於法院的裁決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該索償被披露為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和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

除上所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比率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21.97%	22.65%
淨資產收益率	(2.58%)	3.72%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5.90%	35.72%
流動比率	1.70	2.39
速動比率	1.44	1.96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授信。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2,021,327,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50,274,000元，主要是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現金流及資金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有合共約7,489名員工，分佈在內地、香港及越南。

致謝

本人謹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以及感謝和高度表揚本公司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忠誠和專業的態度。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

香港，2023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愛國、創新、誠信、和諧、盡責」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亦為本公司企業使命和業務發展原則，亦是員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和作業方向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締造持久的價值和效益。長遠推動技術創新和專業化製造，專注以高品質和高效率為供應鏈及產業鏈服務，聚焦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作為核心能力，冀成為面向未來、具有顯著創新能力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國際化企業，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和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本公司以審慎的態度經營及管理業務，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能在將來持續發展，為社會經濟作出貢獻。本公司制定了長遠的規劃綱要，並持續評估本公司面對的潛在機遇與挑戰。通過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持續提升本公司員工的道德操守、完善公司管治制度及防範公司合規經營風險，為員工本身及公司建立競爭優勢，讓公司各項業務穩定發展，持續體現公司的營收、利潤、股東權益回報等績效。

董事局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及金學生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劉旭東先生、華崇志先生及毛以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王小軍先生、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組成。各董事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的主席由周利民先生擔任，總裁由金學生先生擔任。周利民先生和金學生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的董事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程序進行。該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2022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振邦先生、王小軍先生、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羅振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具備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年內，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局成員；(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i)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並非按上市規則第3.27A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董事局物色並於2022年8月30日委任陳靜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所載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8月30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本人和直系家屬的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此外，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各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他們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沒有任何影響。據此，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後，董事局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署了董事的委任函，委任函上列明董事須遵守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履行董事職責的責任、收取董事袍金及獲償付合理產生費用的權利、任職年期和終止任期的方式等條款。各董事已得悉和向本公司確認其應該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去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亦已制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在刊發中期業績之前30天和全年業績之前60天開始，本公司規定董事、其他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22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年內均遵守附錄十等有關的規定。

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主要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企業管治，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和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於2022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惟在會議前已審閱過所有會議的文件，在會議後亦即時了解會議的過程、股東的提問和投票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1	1	5	5
金學生	1	1	5	5
劉旭東	1	1	5	5
華崇志	1	1	5	5
毛以金	1	1	5	5
羅振邦	1	1	5	5
王小軍	1	0	5	5
陳靜茹	0	0	1	1
梁秀芬	1	0	2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適時於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檢視企業管治措施政策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安排、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守則的適用性、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已涵蓋於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內，主要規範和監察董事局議事和決策程序，提升企業管治的績效。此外，董事局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和檢舉機制，以有效監控公司的財務及治理狀況，年內，本公司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進一步強化企業管治的績效，同時亦更新了《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以有效地作出信息披露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年內，本公司制定了《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並相互制衡，以促進公司的穩步發展。相關機制並載列於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辦法》內，亦體現在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等管治架構的範疇中。董事局將每年對此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22年，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局會議，而主席周利民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每次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或相關委員會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可供其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分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董事提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管治事宜。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並須向董事局負責。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以及非執行董事毛以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以評核和檢視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半年度和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議制定《舉報政策》以替代《員工就財務彙報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等。核數師、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審計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羅振邦	2	2
毛以金	2	2
陳靜茹	0	0
梁秀芬	1	1

薪酬委員會

於2022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茹女士(主席)(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梁秀芬女士(主席)(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及王小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擔當着董事局顧問的角色，並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標準》釐定，並不時按實際情況，包括市場可比情況等作出調整。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會議亦討論了獨董薪酬調整的建議。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該次會議。於2022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靜茹	0	0
王小軍	1	1
華崇志	1	1
梁秀芬	1	1

提名委員會

於2022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劉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王小軍先生、陳靜茹女士(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梁秀芬女士(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視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是作為遴選董事候選人所考慮的準則。因應本公司獨特的企業文化和背景，本公司在釐定董事局的最適當組合時會考慮候選人不同的個人因素，包括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性別及其他專業資歷等，唯才是用，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持適當平衡，從而聘任富經驗且最合適的人選去管理本公司的各項業務。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多元化政策》而適時進行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的需要。年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並修訂了《董事多元化政策》，設定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現時本公司董事局女性董事佔比12.5%，目標於2025年增加女性董事佔比超過20%。

本公司已制定了《提名董事的政策》，並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審議通過，該政策的要點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最少須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對出任董事的規定；
 - b. 根據董事局架構及本公司營運的實際需要遴選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類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所需物色的董事(例如有財務會計、法律、同業的經驗；降低平均年齡；董事局繼任人選等)；確定所需物色董事的要求(例如必須要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擁有財務會計經驗)；
 - c. 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
 - d. 如果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是該位董事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該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及
 - e.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公司可帶來的貢獻(例如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是否熟悉中港兩地的法規要求、可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等。
2. 準提名人須提供充分的個人履歷等資料給予提名委員會審查。
3. 評估準提名人的獨立性。
4. 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物色人選。
5.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準提名人出席會議，以讓提名委員會深入了解準提名人。
6. 提名委員會可以酌情提名或否決所物色的人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局有8位成員，包括7位男性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當中持有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以及擁有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人力資源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公司秘書也出席了該等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局的架構組成和多元化、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名單，以及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而董事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也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辦法》審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2	2
羅振邦	2	2
王小軍	2	2
劉旭東	2	2
陳靜茹	0	0
梁秀芬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為制訂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匯報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2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ESG工作小組組長、ESG顧問公司，以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該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設定年度工作計劃，以及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度。年內，亦審閱了工作小組之中期工作進度報告，包括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中期數據的審視和分析、ESG重要性矩陣編製、風險評估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周利民	1	1
羅振邦	1	1
華崇志	1	1

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定期收取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營運的簡報，並會以通訊及會議的方式收到有關上市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資料(如有)，以讓他們更多地瞭解有關本公司最新的情況和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每年須參與培訓和提供培訓記錄予本公司的規定。於2022年，本公司安排了本公司的顧問律師和ESG顧問公司為各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進行培訓，內容分別為董事職責及主要上市條例和董事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年內亦提供了反貪污的網上學習材料給各董事重溫學習。所有董事均根據本身需要參與了適當的培訓，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2022年的培訓紀錄。

年內，本公司董事接受培訓的時數如下：

董事	培訓時數
周利民	5
金學生	5
劉旭東	5
華崇志	5
毛以金	5
羅振邦	5
王小軍	9.5
陳靜茹	5
梁秀芬*	5

另一方面，年內，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員工就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進行宣貫培訓，同場亦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專員為本公司員工講解防貪知識。

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以保障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如有)將由董事局召開會議審議決定。公司秘書的職責向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

黃楚貞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和陳家健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辭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於本公司任職多年，黃楚貞女士於2022年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和3.29條的規定。

* 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培訓時數記錄至退任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局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維持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並設有審計與風險管理部，對有關業務及營運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以確保有效的制衡，以及負責維持和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並設立ESG工作小組，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於ESG層面的風險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重要ESG相關事宜，年內，沒有發現重大ESG風險管控問題。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進行評價，主要是先由各屬下公司對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對內部環境的設計及實際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評價。其後，由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內部監控作出覆核，檢視各公司對風險識別、分析及應對情況，同時也會對資金活動、資產管理、採購、銷售、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外協外包、全面預算、合同管理等對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和運行情況進行認定和覆核。

如發現和評定在若干地方可能存在漏洞，本公司會提出建議、要求相關公司制定或修訂相關的規章制度，並在限期前作出整改。評價內部監控環境的工作將會在每年持續地進行，透過不斷的改進，可以加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減低出現風險的可能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面檢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覆核和整理內部規章制度，以面對在日常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有關的檢視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等，特別是對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的決策進行了規範。

年內，本公司的ESG工作小組對各企業的ESG風險管理和控制事項進行了中期調查和分析，並沒有發現重大ESG風險管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則》和《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切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以及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須經常地監控本公司及本身公司的各種交易和認定交易對手是否關連人士，一旦發現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時，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如確定為須予公佈交易時，公司秘書會盡快草擬各項披露文件，並在取得董事局批准後作出公佈。

期間，各知悉該交易的人員須負有保密責任，不可擅自對外透露。本公司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規定，當特定的僱員知悉或參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等的任何洽談或協議的工作，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交易之日起，禁止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董事局已審議和認為，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相關員工已接受了充分和合適的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祇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及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22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4,895,000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3,998,000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897,000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稅務相關的服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22年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董事局於2022年8月檢視並修訂了《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當中修訂內容包括因應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地址及股東大會後投票結果的公佈等事項，會上董事亦審視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政策持續有效。《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政策》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無「捆紮」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會被點算，而投票結果會在同日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22年6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函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21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續聘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議案的點票結果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核實並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查閱。

股東權利

如有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特定事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而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查閱。

如有股東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該股東須以書面向公司秘書提出，函件須註明股東本人的身份、持股數目、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有關建議或查詢的事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書面提出的內容反映到董事局或總裁，並根據情況作出回應。

另外，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應。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相關基本情況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comsec@casil-group.com；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記者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investor.relations@casil-group.com。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為3,085,022,000股，市值約為港幣1,295,709,24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003名。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在所有股東當中，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Burhill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598,636股(約佔38.37%)，其中以Burhill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為1,143,330,636股、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為40,268,000股。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要求。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合共約7,489名(2021年12月31日：約6,811名)，分佈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越南。

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總人數及性別比例大約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總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331	48.91%	4,353	58.13%
女性	3,480	51.09%	3,136	41.87%
	6,811	100.00%	7,489	1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約為58.13%：41.87%(2021年12月31日：約48.91%：51.09%)。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來年仍然繼續目前聘用員工政策，不會側重聘用某一性別，盡量保持性別比例均衡的狀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局一直以來肩負領導公司及監管的角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並積極將ESG融入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董事局對此承諾亦體現於公司的願景和使命中，本公司致力推動技術創新和專業化製造，專注以高品質和高效率為供應鏈及產業鏈服務，聚焦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作為核心能力，冀成為面向未來、具有顯著創新能力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國際化企業，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和環保的產品和服務。

董事局全權承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的全部責任，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建立對應的框架以確保公司的方針及承諾得以有效落實。本公司自2021年起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ESG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匯報範圍有關公司的管理人員出任，以協助履行上述的工作和責任，定期向ESG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相關政策、措施、項目進展、目標及成效。經審視及檢討，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向董事局確認是持續有效的。

持份者的意見對本公司訂立和實施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是非常關鍵，我們一直與持份者緊密溝通，本年度ESG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分別向董事、員工、供應商及顧客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各議題的重要性，以及收集持份者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反饋，從而為各重要議題訂立優先次序，並定期予以審視、評估，以確定合適的管理方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反映，產品安全、產品責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本公司最重要的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另一方面，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應對措施。經由董事局討論，考慮過往經營經驗、行業趨向及成本分析等，各董事亦反映了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公司帶來風險程度的意見，經分析當中議題的優先次序，其中產品安全、產品責任的風險性最高，而氣候變化為公司帶來的市場風險尤為顯著。針對以上識別出的重要議題及相關風險，董事局將採取相應舉措，持續提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在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作為製造業和服務業的企業，董事局明白在日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耗能耗水並產生相關排放物，而訂立績效目標有助於管理層指導以致提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董事局繼續領導ESG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針對排放物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耗能耗水效益等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的關鍵績效，就各項高重要性的層面擬定前瞻性聲明，積極推動各企業設定可量化目標，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定期審視各項指標的績效表現。

展望未來，隨著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日益關注可持續發展事宜，董事局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充滿挑戰，但我們仍相信本公司在ESG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以及各功能單位配合下，能持續推進在業務營運中的各項ESG範疇工作，積極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締造公司的長遠價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的研發、設計、專業化生產、銷售和服務，以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主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產經營，亦為公司帶來租金收入，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和落實發展新業務的機會，從而分散業務的風險。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了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要求所編製。

匯報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按重要性原則識別匯報範圍，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及業務與環境及社會的關係，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及管理舉措包括科技工業屬下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主要企業，負責製造和銷售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以下簡稱「主要工業企業」)，該等企業的營業收入和利潤佔其所屬業務的重大部份，以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物業管理(以下簡稱「物管公司」)，各公司統稱「主要營運企業」。

匯報原則

本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重大事宜，本公司透過多項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活動，進行實質性評估，以釐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量化：量化原則適用於本報告的所有資料，績效指標有明確定義，並清楚註明量度單位。

平衡：本報告的資料源於本公司內部統計及內部溝通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致性：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匯報。未來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本公司會於報告相應內容加入註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2021年和2022年的數據採用同一方法計算，具有持續性及可比性。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

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本集團審視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對本公司策略發展有重要影響。因此本公司致力通過各種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並且定期檢視，以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

報告期間，為更清楚地識別對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及各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進行了持份者溝通活動及實質性評估，其中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參與了問卷調查。評估過程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按以下步驟進行：

- | | |
|----------------|---|
| 第一步
識別重要議題 | 綜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行業發展趨勢、資本市場要求及監管等因素，本公司及其ESG委員會先進行內部評估，識別了22個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涵蓋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等四大範疇。 |
| 第二步
收集持份者意見 | 就已識別的重要議題，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公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反饋的意見並評估各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
| 第三步
釐定重要議題 | 每項議題的重要性由其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及我們對該議題的影響兩項因素決定，並參照評估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
| 第四步
確認評估結果 | ESG工作小組將評估結果匯報給ESG委員會，並落實跟進最終確定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分析問卷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企業在22項相關議題中，按不同範疇排列如下：

環境保護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	10. 員工福利及待遇	13.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22. 關懷社區
2. 廢氣管理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4. 產品品質	
3. 廢水管理	12. 人才管理及發展	15. 產品安全	
4. 廢棄物及回收物料管理		16. 產品創新	
5. 包裝物料的管理		17. 服務品質	
6. 能源效益		18.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7. 用水管理		19. 企業治理及風險管理	
8. 環保教育		20. 保障知識產權	
9. 綠色採購		21. 反競爭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述的評估流程，考慮各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得出實質性議題分析結果，如下圖重要性矩陣所示：

重要性矩陣



就評估所識別出的實質性議題，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已採取相應舉措，行動詳列於此報告後續章節。本公司將繼續檢視及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目標，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及控制程序。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以期日後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和競爭力。

A. 環境

1. 排放物

各主要工業企業的業務是製造和銷售塑膠產品、半導體產品、電子類產品和電源產品，在日常製造的過程中會消耗電力、水資源、各種物料等，並產生各類的污染物、廢物及噪音；物管公司的業務是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排放物為廢氣、生活垃圾和廢棄物的產生。如果這些污染物和廢棄物的排放處理不洽當，就會造成污染，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各持份者的權益亦會受到損害。這些污染物和廢棄物的排放是各主要營運企業最為重視的範疇，若嚴重地違反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便可能被政府要求整改和罰款甚至強制停業，勢必影響生產的進度，令本公司整體業績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十分重視排放物的妥善處理，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

各主要營運企業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環境保護、廢物收集、污染物排放、噪音排放等各項法律規定，也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及相關標準規例而設立能源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和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式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這些管理制度均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和實施。為確保廢水、廢氣、廢物料的處理達到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廢水經過處理廢水系統的回用水處理設施，使水回用率增加，以減少廢水排放量；所有廢氣經過水濾和吸附，達標後方會排放；所產生的廢物則以不同標誌的垃圾桶區分後統一處理、生活垃圾則交由環境衛生管理所處理。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各主要營運企業通過各地環保局專用網頁進行申報，並選擇持有危險廢物回收許可證的公司進行回收；對一般廢棄物亦選擇有資質的廢物再生利用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另一方面，各主要營運企業聘請了合資格的專業公司檢測噪音、廢氣和廢水的水準是否有超出標準，以及處理和回收各類的工業危險廢物，減少和降低相應的廢棄物，從而儘量控制和減少對社區的污染。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和規定，並需制定相應的措施，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節約能源法》、《清潔生產促進法》、《環境保護稅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和《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氣污染防治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節約能源法》為推動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促進法》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和避免污染物的產生，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稅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而向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徵收環境保護稅；《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為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保障公眾健康，維護生態安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判定危險廢物與其他物質混合後的固體廢物，以及危險廢物利用處置後的固體廢物的屬性；《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為防治環境雜訊污染，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中國內地於2018年實施《環境保護稅法》，對監管企業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更趨嚴格，各主要工業企業被核定的排污種類為大氣污染和水污染物，從而增加少量環境保護稅的稅務負擔，惟金額並不重大；而物管公司不會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無須繳納環境保護稅。如果各主要工業企業排放污染物的數量持續增加，環境保護稅的負擔亦會相應地增加，會令利潤受到影響。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對排放源進行識別，並每月收集統計排放數據，訂立相關的管理方案及減排計劃，例如《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減排計劃》，個別企業更訂立溫室氣體排放較上一年下降3%、回收10%原定運往堆填區的廢棄物等等目標。本公司的主要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氣是氮氧化物、氯化氫及顆粒物，個別企業聘請第三方測量，整體排放量於2022年的排放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的生產量有所增加，此外，為提升對廢氣物的收集效能，個別企業大幅增加測量氯化氫廢氣塔和測量顆粒物廢氣塔，使廢氣收集面更廣更準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燃料燃燒，為減少排放，對環境保護做出應有的企業責任，本公司本年度盡可能地使用更加清潔的能源，例如天然氣，相關用量亦因此增加。有害和無害的廢棄物產生量也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的生產量有所增加，再者根據相關規例，危險廢棄物種類增加，而個別企業於報告期間進行了廠區污水池清理，排放污泥量增加，因此2022年統計廢棄物的重量相應地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的廢物、污染物、噪音等的排放均大致上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對環境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2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排放物	2021年排放量	2022年排放量	單位
硫氧化物 ¹	8.13	18.02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013	0.0032	公斤/員工
氮氧化物	960.31	953.09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15	0.17	公斤/員工
氯化氫 ²	2,602	4,475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42	0.78	公斤/員工
顆粒物 ³	1,178.1	3,764.9	公斤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189	0.659	公斤/員工

溫室氣體	2021年排放量	2022年排放量 ⁴	單位
直接(範圍1)	63,273	1,059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範圍2)	103,703	148,93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6.7	26.2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¹ 為完善統計硫氧化物排放量，個別企業於2022年新增統計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硫酸霧，因此2022年數據大幅增加，此項績效指標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² 2022年產量增加，而個別企業為提升對廢氣物的收集效能，大幅增加測量塔，故此，此項績效指標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³ 2022年產量增加，而個別企業為提升對廢氣物的收集效能，大幅增加測量塔，故此，此項績效指標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⁴ 個別企業於202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出相應的調整，所以此項績效指標並不適合作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有害廢棄物	2021年總量	2022年總量	單位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2,693	3,452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43	0.60	噸/員工

無害廢棄物	2021年總量	2022年總量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4,560	4,515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73	0.79	噸/員工

本公司將爭取在未來努力逐步降低各類排放物的排放，並於每年的報告上披露廢氣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反映我們落實本政策的方針和承諾的成效。

2. 資源使用

本公司明白各主要營運企業業務使用的天然資源主要包括各類能源、水資源及各種物料等，這些資源在地球上的存量也是有限而不能再生的，為了平衡企業發展以及環境之間的關係，不斷調整發展方向，以尋求有效減少資源消耗的綠色營運模式。

本公司推動各主要營運企業訂立相關能源管理方案，制定各自每年能源指標，致力要求主要營運企業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將自然資源的消耗減至最少，包括燃料、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重用物料。個別企業訂立總用電量、總用水量較上一年減少3%等目標。在2019年初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全面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各同事可按許可權使用該系統的不同部份，包括內部行文、文件收發、資訊和規章制度的發放等，從而縮短文件傳遞的時間和減少紙張的使用。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儘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和採取節約能源的措施，也要求各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規定。各主要營運企業更加強員工節能和環保意識的持續教育，並實行用水和用電的目標管理、使用雨水收集系統儲存的水作為清潔和綠化用水、更換大部份的照明為LED節能系統、定期淘汰落後的工藝及耗能較大的設備，逐步降低用量，以及儘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而更多地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包裝物料；物管公司則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高需求用電代替大量用電類型供電，每月統計和分析總用電的情況，當發現異常就及時處理，另在公共地方更採用自動開關相關設備和照明、按室外溫度調整室內溫度，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於2022年，本公司的資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能源種類	2021年耗量	2022年耗量	單位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			
— 液化石油氣	171.0	95.3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3	0.02	千個千瓦時/員工
— 天然氣	1,766.9	1,989.4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28	0.35	千個千瓦時/員工
— 環保燃油	144.5	0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2	0	千個千瓦時/員工
— 汽油	619.3	601.2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10	0.11	千個千瓦時/員工
— 柴油	346.1	258.3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06	0.05	千個千瓦時/員工
購買能源(間接)			
— 電	167,225.9	147,573.0	千個千瓦時
—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6.77	25.82	千個千瓦時/員工
耗能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27.3	26.3	千個千瓦時/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水	2021年耗量	2022年耗量	單位
總耗水量	2,003,926	1,536,353	噸
耗水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320.8	268.8	噸/員工

包裝物料	2021年耗量	2022年耗量	單位
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2,715	5,351	噸
密度(按員工人數計)	0.43	0.94	噸/員工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日常業務對環境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除各主要工業企業會產生廢氣(例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氫和顆粒物)、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和廢水的排放、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電力資源和水資源的消耗、各種物料的消耗等；物管公司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為廢氣、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垃圾和廢棄物的產生、電力和水資源的消耗、各種物料的消耗等，各業務亦會消耗和使用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間接造成二氧化碳的排放和環境的污染。據此，各主要營運企業已識別公司業務範圍對環境的影響，並找出相應的環境因素，並就這些環境影響通過科學的方法進行優先排序，找出重大環境因素，再針對這些重大環境因素採取適當的措施，分別是製造技術的改善、滿足法規要求(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廢水量和其酸鹼度的24小時即時檢測)、減少排放、回收利用、應急計畫、消滅目標等方式進行合理的管理。個別企業內部亦有安排為新進員工進行環保講座等意識培訓，各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的環境保護評估。為了減低本公司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定期安排第三方機構審查，以系統化管理持續監測及改進。

4. 氣候變化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化議題，並致力採取最佳措施，減少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配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本公司經過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識別出氣候變化對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設法制定相對應的行動。於2021年起，主要工業企業訂有《自然災害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定期檢查，為應付惡劣天氣事故作出準備。

針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大機會出現的氣候風險主要有急性和慢性的實體風險，包括颱風、水災、極端溫差、海平面上升等。各主要營運企業已實施各類型的應對措施，例如定期檢查應急物質及設備、加固建築物的結構、評估員工在戶外工作的安全性、投放資金提供適當培訓、購置防汛沙袋、在大廈停車場安裝防洪閘板等。就其他過渡性的氣候風險，如配合低碳經濟的法律、科技及市場相關變動，本公司亦會密切監測潛在的新增成本及機遇，適量調配資源應對。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招聘員工是以公平為原則，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殘疾與否，任人唯才，而且一直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向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一個穩定的環境工作。各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而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

因應法規和實際需要，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設立了包括但不限於對女性職工和未成年工勞動保護、充份保障員工作息時間、員工有薪年假、工傷管理等的待遇。

同時，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多元化發展，並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及享有尊嚴，不會有人因任何情況而受到任何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關係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關係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為加強對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護。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關係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2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1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26	3,332
女性	2,520	2,38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246	5,715
兼職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2,699	2,226
30歲以上	3,547	3,489
按地區劃分		
中國	6,246	5,715
中國以外	0	0

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大致如下：

分類 ⁵	2021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28%	23.56%
女性	10.73%	14.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20.99%	22.79%
30歲以上	9.03%	14.85%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0.61%	37.64%
中國以外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員工的流動性較2021年大幅增加，員工總數亦較2021年減少。一方面，招工難、用工荒一直是傳統製造行業面臨的普遍問題，許多年輕員工不願意在工廠工作，用工老齡化的趨勢明顯，另一方面，因應行業性質，個別企業聘請短期合約的業務人員，以勞務派遣用工為主，是主要用於生產崗位的補充性用工，周期一般在2-6個月，因而流動性較大。

面對人才流失問題，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情況，分析結果，及時作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調整。同時，按照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多方面為員工提供發展平台和職業指導，包括可跨部門崗位競聘及招聘崗位優先錄用權，以及加大激勵措施，給予員工安全感。

⁵ 因應行業性質，本報告僱員流失比率計算方式是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僱員總數+離職總人數)*100。2021年及2022年的數據均已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是企業應有責任，本公司在這方面一直表現出色，各主要營運企業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主要是建立了對危險源的評價、處理及管理的方法、各項安全操作規程及方法，以及相應的安全績效管理方法，個別工業企業更實施SA8000(社會責任標準)的管理體系。就前述的方法，各主要營運企業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定期予以監督和檢查，並要求每年評估一次危險源，對所有安全操作規程定期進行培訓，定期的緊急預案的管理和演練，並對安全績效進行評估和考核等。

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定期為員工提供身體檢查，而新入職員工則會進行入職前培訓，並在考核通過後才獲得取錄。

2022年，本公司根據疫情，及時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預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方案》。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為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防治職業病，保護勞動者健康及其相關權益，促進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為預防和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安全。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僱傭健康和職業安全的法律規定，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總日數雖較去年增加，但沒有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和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在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宗數均為0人；在2022年，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663天(2021年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323天)。

3. 發展及培訓

人才資本與發展一直是本公司關注重點，本公司一直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水平，並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持續完善人才發展計劃，制定一系列相關政策，例如《年度培訓計劃》、《員工進修補貼管理方法》等等。所有新員工都必須接受入職培訓，以更好地了解公司業務以及發展前景。本公司會適當地資助員工報讀學歷學位、報讀專業技術等外部進修培訓，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個別工業企業更設有專門的培訓管理中心，安排內部講師為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內容涵蓋廣泛課題，包括生產操作技巧、工藝技術、品質保證、職業安全和健康、各項職業技能培訓、環保事宜等。

在2022年，本公司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大致如下：

分類	2021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2022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2021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2022年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 的平均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4.5-52	1-54
女性	100	100	4.5-52	1-5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5-45	2-34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5-52	2-55.25
其他員工	100	100	4.5-26	1-28.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重視遵守勞工準則，明確不會聘請未滿16歲的童工，盡力確保不會誤聘童工，並且不會支持其他公司或社會團體僱用童工的行為。目前，員工年齡均為18歲以上。

根據公司制定的《招聘管理制度》，各主要營運企業的人事部職員在招聘時必須對應聘人員進行嚴格檢查個人證件，並核對相片確認屬於本人才可登記申請職位。應聘人員須填寫入職登記表，人事部職員會核對填寫的內容，如有需要會核實入職登記表上的資料。若發現公司因疏忽而招聘了童工，必須馬上停止童工的工作，儘快安排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監護人，並報告當地勞動局。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明確不會要求員工長期強制加班且禁止強迫勞動，員工必須要在自願情況下才可以超時工作。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保護勞工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以及公司所在地與保護勞工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女工及未成年工保護制度》為加強對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護。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保護勞工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和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主要營運企業合共5,715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6,246名)。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一環，各主要營運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與供應商有緊密的關連，並十分關注合作夥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透過在供應鏈中實施管理標準，達至卓越營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一直以來重視公平交易，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

各主要營運企業在聘用供應商之前，會根據實際需求尋找適合的供應商，並收集各方面資料，如品質、服務、交貨期、價格，同行業信譽，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和產品樣本以作為篩選的依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按有關協定規定而履行協定，並會按協定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定，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此外，各主要營運企業建立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以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內容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認定、年度的考評和定期監察方式等，以及建立了反商業賄賂的規定；同時建立了產品交付及服務的管理制度等，當中包括產品品質控制方法和產品投訴處理。為了保證產品和服務品質，個別工業企業已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考評與管理機制，並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嚴格篩選供應商並定期對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

個別企業亦建立綠色採購制度，在招標和採購過程中列明要求，提升綠色產品在企業採購中的比例，優先考慮在環保範疇有卓越表現的供應商，例如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獲得環保機構頒發相關獎項及獲得政府部門認可的環保示範機構等，並持續對各項產品進行檢視，透過創新方式發掘更多降低原材料需求的可能性，促使供應商多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在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所有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廉潔制度和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同時與合作夥伴均有簽署《廉潔服務合作申明》，並明確規定其權責與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供應鏈管理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2年，本公司供應鏈的供應商總數為1,204家，按不同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大致如下：

地區	2021年	百分比	2022年	百分比
海外	221	20%	157	13%
中國內地	892	80%	1,047	87%
總數	1,113	100%	1,204	100%

當中，347家被聘用的供應商執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常規，包括要求簽署環境和社會規範及進行現場檢查等，佔供應商總數約3成。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鏈夥伴溝通，識別出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在選材過程中遵守優先選擇環保材料的原則，務求提升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十分重視各種產品的質量、安全性、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顧客資料的隱私問題。各工業企業負責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並已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檢測系統，廢品率一直處於較低水準，而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最終產品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物管公司則主要向租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經常性地因應租客的合理意見而改善服務質素。

此外，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和客戶的要求，主要營運企業已分別申請和獲得相關的國際認證，例如：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OHSAS18001)、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2.0)、汽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體系要求(ISO/TS16949)及社會責任標準(SA8000)等。個別工業企業更建立了綠色產品手冊和綠色產品管理技術規範。相關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必須學習和熟悉各項規定，務求在生產過程中符合各類特定的要求，亦反映了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重視，願意保護各持份者的利益和合理地承擔社會責任。

各主要工業企業已制定了產品品質檢查的方法，過程分為：進貨檢查、製造過程中檢查、出貨檢查。若有接獲投訴或需要回收產品時，該等企業會先與對方充分溝通，對不合格的產品進行追溯、遏制、評審及處置，並制定臨時措施防止產品再出現問題。同時，該等企業會將出現問題的原因作出分析及進行初步驗證，從而制定改善對策和預防措施，減少再發生問題的機遇，最後會總結各項措施的效果進行驗證。

各主要營運企業制定有《客戶投訴處理指引》、《顧客服務程序》等，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和客戶的合理要求，明確規定客服部門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回覆客戶。為實踐嚴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要求重要崗位員工以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更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設立商業秘密的制度，維護商業秘密，保護各方的資料和隱私。於2022報告期間內，各主要營運企業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428宗(2021年接獲投訴數目：529宗)，統計是以接獲的書面投訴作為標準，各主要工業企業接獲的主要是產品的外觀投訴，而全部投訴個案均有專責客服部門及時處理跟進，並均已全部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產品責任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公司所在地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為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準，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為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品質，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為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2年，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的產品責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1年 百分比／數字	2022年 百分比／數字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為進一步提高營運能力和經營質量，除了保證產品質量，本公司亦持續在創新能力上突破，旗下的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獲評為「廣東省高新科技企業」，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則榮獲「創新東莞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本公司亦不遺餘力，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選評定為「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信譽和價值。

7. 反貪污

為營造良好的企業氛圍，本公司訂有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機制，各主要營運企業亦已建立反貪污的相關規定，通過廉潔從業教育、監察制度健全、舉報及問責機制強化等各項舉措，持續規範公司各項業務管理決策行為，形成互相制約、互相監督的工作機制，並不斷加強公司各級單位作風建設，警示風險，牢固員工反腐倡廉意識，進而保障公司經濟效益和管理效益。

本公司致力要求各營運企業強化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和個人操守，杜絕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賄賂、受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的可能性。當中，個別企業訂立了《誠信廉潔道德標準管理程序》、《員工利益衝突申報表》和《獎罰管理辦法》等，明確規範員工收受禮品及禮金的額度，禁止員工收取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回扣、佣金等，對違反貪污法例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當有員工發現有不正當商業或工作的情況，可將投訴投放在總經理信箱或投訴箱，由總經理委派專人處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執法機關介入。於2022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

為建立更健康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及各主要營運企業於2022年分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安排反貪污的培訓。

各主要營運企業均需要遵守關於反貪污的法律和規定，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公司所在地與反貪污相關的法規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為預防洗錢活動，維護金融秩序，遏制洗錢犯罪及相關犯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為規範招標投標活動，保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招標投標活動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保證項目品質；《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為制止商業賄賂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22年，參照以上所採取的措施，各主要營運企業大致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無重大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規定，也沒有出現具重大負面影響的事故。

於2022年，各主要營運企業沒有收到任何機構或個人投訴員工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情況，關於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2021年	2022年
對本公司和各主要營運企業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社區

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在企業發展壯大同時，不忘公益事業，回報社會。本公司各主要營運企業與營運所在的社區有密切的互動，並十分關懷不同營運地區的需要，在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時均會對社區的利益作出考慮，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關懷社區。根據周邊社區或者需要幫助人士的不同情況，各主要營運企業會動用適當資源，實施必要的幫助以支持社區的活動，例如安排義工活動及設立愛心基金。

秉承「互幫互助傳遞愛心」的精神，公司的義工服務團隊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組織的志願者活動，於2022年，個別企業展開無償獻血活動，約有200人(包括員工及其親屬朋友)共同參與義工工作，協助主辦機構處理後勤工作，當中更有92位員工踴躍參與獻血，身體力行回饋社會。有關社區投資的關鍵績效指標大致如下：

指標	數目
在慈善領域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參與人數：200人
	參與時數：5小時

總結

本公司認為，目前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對有關法例、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和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視和修訂，以加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閱、討論和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和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32-35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34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 35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33, 35
A2	資源使用	35-37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36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7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7
A4	氣候變化	38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及應對行動。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疇／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 社會		
B1	僱傭	38-40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9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0
B2	健康與安全	41-42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42
B3	發展及培訓	42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B4	勞工準則	43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3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3
B5	供應鏈管理	44-45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範疇／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B6	產品責任	46-47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7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6-47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7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6-47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47
B7	反貪污	48-49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9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8
B8	社區投資	49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9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9

董事的個人資料

周利民先生，59歲，研究員，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89年至2002年任職〇六七基地11所，歷任設計員、副主任、壓力容器設計室副主任和主任、經營開發處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2002年至2008年先後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副所長、所長；2008年至2020年9月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期間先後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所長、北京航天石化技術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北京航化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航天華威化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343)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宋樹清先生，51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94年至2011年先後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三產總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基建部副部長、部長等職位；神舟天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障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部長；中關村航天科技創新園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11年至2019年先後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其間兼任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潤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79)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航天火箭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羅振邦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就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度的審計存在若干問題對參與其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於報告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包括羅先生出具警示函。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8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小軍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5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合夥人，現為王小軍律師行首席律師。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於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茹女士，58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女士於1985年及1990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前稱北京湘鄂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的獨立董事，期間因中科的2012年年度報告誤導披露，中科及於期間的董事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陳女士被予以警告及施加行政罰款人民幣30,000元。陳女士自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陳女士自1993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61歲，碩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獲工學碩士；2012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從事航天領域工作36年；1994年11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屬下研究所的副所長；1996年6月，擔任中國國家航天局外事司副司長；1999年7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2004年12月，擔任中國航天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副院級調研員。於2020年9月起擔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滕方邁先生，60歲，研究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山東化工學院畢業並獲取化學工程系工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1983年加入化工部第二膠片廠，歷任PS版車間工段長、副主任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12年11月先後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第二膠片廠副廠長、廠長、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歷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間於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446)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35)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北京樂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滕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彭建國先生，55歲，博士，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先後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西北工業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公共管理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後任航天11所財經處副處長、處長和副總會計師兼財經處處長等職位；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後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和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兼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149)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級調研員；自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自2023年1月及2月起分別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金學生先生，60歲，高級工程師。金先生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他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彼於2018年12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仍留任常務副總裁的職務，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旭東先生，63歲，研究員級會計師。先後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和哈爾濱工業大學，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和管理學碩士。自1991年10月至2019年8月，先後任中國航天科工飛航技術研究院計財部副處長和處長；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部總會計師、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審計局局長和審計部部長；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部長。劉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續)

毛以金先生，60歲，於1985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隨即加入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歷任一院計劃部職員、計劃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機關財務處處長、綜合經營部副部長；十八所副所長、十一院總會計師及上海航天局總會計師、副院長、高級工程師、上海航天局調研員。現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毛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秀芬女士，59歲。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倫敦大學海外學生，並通過認可的考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目前，梁女士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任職負責人員，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退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7及18。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有關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報之不同部分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6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21年：每股港幣2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擴張，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分別購入港幣2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港幣187,205,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港幣1,739,000元的汽車、港幣45,371,000元的傢俬及其他設備及港幣83,300,000元的在建工程。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901,146,000元的保留溢利(2021年：港幣996,614,000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營業收入7%及22%；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局

於202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利民(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於2023年2月10日獲委任)

金學生先生(總裁)(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獨立)

王小軍(獨立)

陳靜茹(獨立)(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華崇志

滕方遷(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彭建國(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

劉旭東(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毛以金(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梁秀芬(獨立)(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2年和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士包括(按英文姓氏排序)陳永杰、成占恒、朱錦清、高煜達、宮本寧、郭孝達、韓金光、胡敏、李波、李光能、李文杰、林建明、林志堅、劉昕、吳金達*、邱際華、沈景武、宋大生、孫敬國、王海、王利波、汪木春、黃少芳、楊洪輝、尹光、余科虎及周衛斌。

* 於2022年或本報告日止期間委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2022年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止，除本公司董事彭建國先生為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非實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執行細節》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就彼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訴訟

於截至本報告日，除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及2023年2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屬間接控有60%權益的深圳航天(作為原告人)分別對航科后海(作為被告)和華保潤(作為被告)訴訟索償、航科后海向原告人之反訴訟，以及於2023年3月24日公告提述之深圳航天分別對航科后海及華保潤之加訴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董事局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薪酬政策是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嚴格執行以表現為基礎的考核制度，從而推動員工持續改進個人表現和對公司作出貢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批准的範圍內，獲得本公司從其資金中撥付以彌償其所引致之全部責任。此外，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便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引起的責任提供合法的保障。

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附表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如下：

1. 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及
3. 分別遵照相關協議或合同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彙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容為就本年報第61-62頁有關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董事局報告(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清單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60個月的人 民幣500,000,000元貸款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0元 或等值港幣 565,611,000元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航天」)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航天財務」)	深圳航天提供抵押予航天財 務，作為擔保一筆人民幣 1,300,000,000元的貸款	不適用	人民幣769,100,000元 或等值港幣 870,023,000元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局目前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董事局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惟本公司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以股息或其他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發股息比率按當年股東應佔溢利(除去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少數股東權益、貶值等非現金流項目後)而釐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1. 本公司派發股息將受到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2.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3. 派發股息的形式、次數、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和盈餘、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其他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稅付及外匯情況，如適用)；
4.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及
5. 本公司派發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局報告(續)

期後事項

深圳航天與航科后海之訴訟，包括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索償欠付租金和違約金等(「航科后海訴訟一」)和航科后海訴深圳航天有關驗收、工程竣工遲延等造成的整租經營損失(「航科后海訴訟二」)，當中於兩案審理過程中，雙方提出額外的訴訟和反訴，包括航科后海增訴深圳航天返還新冠疫情開始後多支付的租金約人民幣49,800,000元及利息損失、深圳航天反訴航科后海支付2020年2月租金及違約金共約人民幣74,200,000元(「航科后海訴訟三」)，前述各訴訟已開庭審理，待法院一審判決。此外，深圳航天向華保潤就未付租金共計約人民幣52,509,000元、逾期付款違約金約共人民幣138,715,000元(計至2022年10月31日，實際計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及承擔整租合同違約責任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律師費、返還免租裝修期之租金等計約人民幣61,689,000元提出申索，合共約人民幣252,913,000元，已獲法院立案處理，待排期開庭審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除前述訴訟外，深圳航天另訴航科后海因提前退租導致的物業空置損失及航科后海收取次承租人預繳的租金共約人民幣80,984,000元(「航科后海訴訟四」)，該訴訟已獲法院立案處理，待排期開庭審理。此外，深圳航天向法院增加訴訟請求，向華保潤索償因提前退租導致的物業空置損失、華保潤收取次承租人預繳的租金計約人民幣16,035,000元(「華保潤訴訟二」)，與2023年2月14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華保潤之訴訟(「華保潤訴訟一」)，深圳航天向華保潤合共申索約人民幣268,948,000元，該等訴訟待法院排期開庭審理。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

香港，2023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70頁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外)之零售及辦公室樓宇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以及停車場。誠如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投資物業公允值為港幣8,895,276,000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的公允值收益為港幣139,571,000元。

貴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評估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評估中採用的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重要影響結合釐定公允值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誠如附註16所披露，我們識別賬面值港幣8,571,483,000元的投資物業(於中國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的估值為一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若干市場狀況的估計和對投資物業作出假設的估值方法，包括可比較市場成交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樓齡、地區或其他個別因素，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

我們對投資物業(中國的零售及辦公室樓宇)估值的相關程序包括：

- 獲得評估報告，並評價管理層審閱由評估師進行評估的程序。
- 評價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市場數據，評價於估值時使用的評估方法及估算主要數據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對比租金詳情與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評估管理層向評估師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
- 以抽查方式檢查同類物業和地點的市場成交和市值租金／資本化率，以及參考樓齡、地點和影響物業估值的其他個別因素以評價就物業調整所作特定假設的恰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思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501,532	4,745,367
銷售成本		(3,512,426)	(3,670,707)
毛利		989,106	1,074,660
其他收入	7(甲)	82,446	76,8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乙)	(27,311)	3,801
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	7(丙)	(570,813)	200,86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74,921)	(121,7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826)	(69,360)
行政費用		(451,894)	(417,00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5,523)	(140,2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6	139,571	(47,724)
財務費用	9	(76,243)	(76,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47)	20,3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8)	(17,525)
稅前(虧損)溢利	10	(325,723)	486,102
稅項	11	73,001	(82,8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2,722)	403,214
本年度(虧損)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9,918)	345,764
非控股權益		(132,804)	57,450
		(252,722)	403,214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港幣3.89仙)	港幣11.21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2,722)	403,2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包括：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82,298)	227,877
— 聯營公司	(20,245)	9,154
— 合營企業	(6,844)	2,378
	(709,387)	239,40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62,109)	642,62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652,295)	523,839
非控股權益	(309,814)	118,784
	(962,109)	642,6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1,855,965	1,561,752
使用權資產	15	279,281	188,188
投資物業	16	8,895,276	9,796,9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54,481	288,34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141,764	148,776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130,585	—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2,753	17,820
長期銀行存款	23	—	161,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425	8,068
長期資產	19	920	458,622
		11,602,450	12,629,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3,484	72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49,900	1,558,942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21	11,950	208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6,232	5,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0,240	55,1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0,245	32,325
短期銀行存款	23	372,340	462,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48,987	1,395,138
		3,663,378	4,239,2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374,178	1,495,937
合約負債	25	49,510	73,759
租賃負債	26	37,811	31,499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18	37,375	37,375
一主要股東貸款	27	565,611	—
一關連人士貸款	28	8,523	13,508
應付稅款		86,839	119,743
		2,159,847	1,771,821
流動資產淨值		1,503,531	2,467,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05,981	15,097,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18,386	65,803
— 主要股東貸款	27	—	611,247
— 關連人士貸款	28	870,023	952,445
遞延稅項	29	2,332,909	2,625,080
		3,321,318	4,254,575
		9,784,663	10,842,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54,511	1,154,511
儲備		6,504,183	7,233,6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658,694	8,388,114
非控股權益		2,125,969	2,454,652
		9,784,663	10,842,766

第69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2023年3月24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利民
董事

宋樹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89,495	145,266	30,523	44,926	6,447,210	7,925,975	2,359,763	10,285,7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5,764	345,764	57,450	403,214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66,543	—	—	—	166,543	61,334	227,877
— 聯營公司	—	—	—	9,154	—	—	—	9,154	—	9,154
— 合營企業	—	—	—	2,378	—	—	—	2,378	—	2,3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8,075	—	—	345,764	523,839	118,784	642,623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3,895)	(23,895)
轉至普通儲備	—	—	20,421	—	—	—	(20,421)	—	—	—
	—	—	20,421	—	—	—	(82,121)	(61,700)	(23,895)	(85,5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109,916	323,341	30,523	44,926	6,710,853	8,388,114	2,454,652	10,842,7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註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54,511	14,044	109,916	323,341	30,523	44,926	6,710,853	8,388,114	2,454,652	10,842,766
本年度虧損 因換算對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19,918)	(119,918)	(132,804)	(252,722)
— 附屬公司	-	-	-	(505,288)	-	-	-	(505,288)	(177,010)	(682,298)
— 聯營公司	-	-	-	(20,245)	-	-	-	(20,245)	-	(20,245)
— 合營企業	-	-	-	(6,844)	-	-	-	(6,844)	-	(6,8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32,377)	-	-	(119,918)	(652,295)	(309,814)	(962,109)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轉至普通儲備	-	-	-	-	-	-	(77,125)	(77,125)	-	(77,125)
	-	-	-	-	-	-	-	-	(18,869)	(18,869)
	-	-	2,735	-	-	-	(2,735)	-	-	-
	-	-	2,735	-	-	-	(79,860)	(77,125)	(18,869)	(95,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4,511	14,044	112,651	(209,036)	30,523	44,926	6,511,075	7,658,694	2,125,969	9,784,663

註：

- (甲) 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局釐定轉至該等儲備的法定盈餘。對有關儲備作出的劃撥乃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淨溢利作出，而分配基準乃每年由該等公司的董事局決定。
- (乙)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及(iii)視為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有失去其控制權所產生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325,723)	486,102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7,186)	(37,109)
利息開支	76,243	76,946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45,374	201,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47	41,446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74,921	121,7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9,571)	47,724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18,290)	(1,669)
陳舊存貨準備	16,152	3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47	(20,3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8	17,525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5,289)
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	570,813	(200,861)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76	(17)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615,771	728,310
存貨減少(增加)	156,033	(251,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0,648	(309,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4,306)	59,59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538)	31,0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38,608	258,561
已(付)退香港利得稅	(9,075)	4,12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6,866)	(75,2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2,667	187,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388,147)	(451,797)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45,936	123,01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20)	(17,70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3,940	8,961
存放長期銀行存款	—	(38,232)
提取長期銀行存款	155,66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09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88	—
利息收取	37,186	37,109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301,443)	(431,635)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535)	(32,441)
支付認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8,507)	—
支付使用權資產	(51,975)	—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墊款	(12,428)	(208)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還款	172	—
支付投資物業產生的開發成本	(6,630)	(13,276)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2,347	896
收取一聯營公司股息	3,474	—
於徵地收取出租人所得	—	330,178
一合營企業預收款	—	36,527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240,582)	(479,704)
融資活動		
支付股息	(77,052)	(61,645)
支付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8,869)	(23,895)
支付利息	(70,947)	(72,409)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5,311)	(4,537)
償還租賃負債	(34,555)	(32,260)
償還一關連人士貸款	(11,792)	(11,947)
收取具追索權貼現票據所得	8,885	13,201
融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209,641)	(193,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2,444	(485,72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138	1,863,14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8,595)	17,718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8,987	1,395,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是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0、17及18。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械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達成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與本集團相關的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包括「出租人免除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械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指定，為使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機械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械及設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 出租人免除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2022年10月，委員會刊發有關租金優惠會計處理的議程決定，其中出租人以法律方式解除承租人作出指定已識別租賃付款的責任。該等租賃付款其中部分按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及其中部分按合約尚未到期。委員會的結論認為，在授出租金優惠前，出租人對經營應收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應包括出租人對免除有關租賃付款的期望。此外，出租人於授出租金優惠當日對其作出會計處理時應用(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以免除出租人以確認為經營應收租賃款項的租賃付款；及(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修改規定以免除出租人尚未確認為經營應收租賃款項的租賃付款。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指出，就採用權益法入賬而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而言，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方才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即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允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方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由報告日期起延期清償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負債設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導致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股本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股本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指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就報告日期起延期清償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須待遵守契諾後方可作實，於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2年修訂本指明只須實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延期清償負債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只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產生影響，不論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倘實體將自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實體延期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方可作實，則2022年修訂本指明有關的資料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延後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至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刊發後就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應就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個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將按不可直接觀察及反而必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該情況下，一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使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有待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致使其不再應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歸屬租賃負債的稅項扣除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有關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作出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可扣減臨時差額以扣除應課稅溢利的範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於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2,661,000元及港幣150,414,000元。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的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的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該等計量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等，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允值的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釐定。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一市場參與者能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能將其使用產生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值進行交易以及於後續期間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已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獲取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了在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即取得控制權：

- 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
- 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所涉及的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作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自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計算為(i)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就該附屬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過往確認的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時公允值，或(當適用時)於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一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個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資安排，各方有權共同控制合資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約定同意均分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只會在當有關的業務需要均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決定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所採用目的是為以權益會計入賬所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須負所招致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按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並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包括商譽的任何資產，且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而過往已經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就)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獨特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整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隨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到期應付的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於一段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已承諾剩餘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最為能夠描述本集團就轉移服務控制權履約者)確認收入。

根據實用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相對應的代價，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發票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此等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照向客戶轉移該等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倘該等成本在其他方面已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應用實務權宜方式支銷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

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並藉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情況外，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項租賃部份或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份。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一份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按彼等的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進行分割。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並非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免租或減租提供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將對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為新租賃，並考慮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終止租賃

終止租賃是當承租人或出租人於租賃協議屆滿前決定撤銷有關協議。行使作為原有租賃協議一部分的終止選擇權並不構成租賃修改。透過行使終止選擇權對經營租賃作出終止租賃，本集團修訂其對租賃收入的計算，以確保餘下的租賃付款(包括終止罰則(如有))乃按直線法於餘下租賃年期確認。超過餘下租賃付款的應計租金收入(如有)乃撥回及於終止租賃生效日期終止確認。自徵地所收取賠償與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租賃的收益。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於結算時及於重新換算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對於未有支付計劃或未有預期發生(因而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組成部份)的海外業務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首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標題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份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項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海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一附屬公司的一部份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結付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並無改變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並不視作部分出售。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是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所使用的一般借款總額。特定借款在就合資格資產支銷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接獲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按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有關收入而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應收款於應予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呈列於「其他收入」中。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以未折現金額確認為短期員工福利。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金額包括在資產成本中。

應付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該等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若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差異的利益可予使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遞延稅項的目的，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被駁回。當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此推斷則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則除外，有關土地定必假定為完全透過銷售收回。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可扣減臨時淨差額。

於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進行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因業務合併首次核算產生的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所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方式，或個別集團實體建議於其所得稅申報表中使用。倘有可能，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所得稅申報表的稅項處理中以一貫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方式，則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乃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使用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興建中物業除外)。物業、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機械及設備按其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使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達到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而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所產生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例如於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所產生樣版)，以及產生該等項目的有關成本乃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此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將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相對的公允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相關付款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代價未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於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資產(不包括興建中物業)的折舊，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後的影響。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預期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期內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物業期間的損益中。

倘一項物業因開始由擁有人佔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則物業於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允值被作為其後會計處理的視為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予以單獨估計。當不太可能單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則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設置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下調至低於其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三者中的較高者。原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回收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甲)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乙)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是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化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有用作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並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本集團所使用受到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乃列入現金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預計銷售價格扣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時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在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產生自過往事件但未確認的現有責任，因為不大可能需要流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該項責任，或無法足夠可靠地計量該項責任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有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以或然負債方式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金融工具

集團的實體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差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計量，惟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或是收購方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股本投資其後的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下列情況下的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主要目的用於在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可識別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此外，倘如此舉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藉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藉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份。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而預期將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減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信貸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並無計入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除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管理層認為逾期結餘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構成不再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值釐定)。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損失的貿易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本集團經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集體評估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就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集體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或為配合於個別工具層面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下列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及歷史信貸損失經驗；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內部信貸評級。

分組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享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續)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一主要股東貸款及一關連人士貸款，往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有關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待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

除了該等涉及估算(見下述)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對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金額已作出的審慎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審慎判斷(續)

(甲)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可予折舊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位於中國並被分類為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的若干部分而言，持有該等部分的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期間享用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在確定本集團自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假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該等物業通過出售而收回並無給駁回。因此，本集團已經計及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應付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持有該等物業的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期間享用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給駁回。

對本集團的遞延稅項影響已於報告期末確認並列載於附註29。

(乙) 於某時點就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的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給予本集團的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享有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時，則隨時間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產品的客戶合約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合約條款及應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地方法律後，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迄今已完成履約創造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產品被視為是於某時點完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 審慎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甲)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確定公允值涉及若干市場情況的假設，其載於附註16。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評估方法可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相應的調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895,276,000元(2021年：港幣9,796,960,000元)。

(乙)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結餘重大及／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兩名整租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須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此外，本集團通過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經考慮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以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後，集體估計剩餘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金融市場波動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增加預期損失率，原因是金融市場波動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資料刊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5. 收入

(i) 拆分收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品製造(註)	4,171,427	—	4,171,427
物業管理費	—	63,281	63,281
其他	7,941	—	7,94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79,368	63,281	4,242,649
租賃			258,883
總收入			4,501,53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點 港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品製造(註)	4,277,508	—	4,277,508
物業管理費	—	85,104	85,104
其他	12,273	—	12,27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289,781	85,104	4,374,885
租賃			370,482
總收入			4,745,367

註： 商品製造代表科技工業項下的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和智能充電器的外部銷售，詳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商品製造(於某時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出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及智能充電器予客戶。

就銷售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及智能充電器(包括並無第二用途且本集團就目前所完成履約並無收取應收款項的可執行權利的製造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時(即貨品已獲運送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具備固定代價,年期為一年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能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收到預付款,而本集團收到的任何交易價款均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的30至105日。

與銷售商品相關的銷售相關保養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符合約定規定的保證。因此,本集團將保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b) 物業管理費(於一段時間確認收入)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科技廣場」)的物業及其他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及辦公室場所。物業管理費收入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的一段時間確認為已達成履約責任。由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履約的價值開具發票,因此,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內部報告所界定,而有關報告則用於作出策略決定。呈報分部有6個,即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工業物業投資)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於科技廣場的物業投資),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上述呈報的分部外，其他營運分部包括除上述呈部分部外的若干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而被歸類為「其他業務」。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30,081	48,080	1,478,161	16,422
液晶顯示器	1,104,540	—	1,104,540	51,265
線路板	1,258,426	—	1,258,426	135,543
智能充電器	378,380	6,367	384,747	10,372
工業物業投資	9,485	25,670	35,155	(1,114)
	4,180,912	80,117	4,261,029	212,488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310,268	2,866	313,134	389,340
呈報分部總額	4,491,180	82,983	4,574,163	601,828
抵銷	—	(82,983)	(82,983)	—
其他業務	10,352	—	10,352	650
	4,501,532	—	4,501,532	602,4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6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85,696)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7,508)
終止租賃淨虧損				(570,81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174,921)
訴訟撥備				(30,3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4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8)
財務費用				(76,243)
稅前虧損				(325,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收入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59,512	69,572	1,529,084	32,084
液晶顯示器	1,062,204	—	1,062,204	57,430
線路板	1,334,669	—	1,334,669	85,650
智能充電器	421,123	27,937	449,060	7,230
工業物業投資	11,260	25,280	36,540	7,125
	4,288,768	122,789	4,411,557	189,519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440,370	877	441,247	301,009
呈報分部總額	4,729,138	123,666	4,852,804	490,528
抵銷	—	(123,666)	(123,666)	—
其他業務	16,229	—	16,229	5,890
	4,745,367	—	4,745,367	496,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0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819)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5,429
終止租賃淨收益				200,861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21,7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25)
財務費用				(76,946)
稅前溢利				486,102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有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財務費用、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訴訟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未分配收益及虧損(包括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和未分配企業支出。由於管理層認為如附註7(丙)所詳述有關兩名整租租戶的終止租賃虧損及附註19所詳述於年內有關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屬於航天服務業的一次性事件，有關金額乃自截止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的分部業績剔除。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255,596	1,390,789
液晶顯示器	685,946	787,713
線路板	1,077,136	1,257,736
智能充電器	225,132	271,298
工業物業投資	269,341	250,903
	3,513,151	3,958,439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8,934,794	10,170,930
呈報分部總資產	12,447,945	14,129,369
其他業務	109,183	121,1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4,481	288,34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41,764	148,776
未分配資產	2,312,455	2,181,518
綜合資產	15,265,828	16,869,162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98,660	431,241
液晶顯示器	202,284	245,423
線路板	369,262	453,188
智能充電器	75,761	103,730
工業物業投資	7,152	6,146
	1,153,119	1,239,728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2,448	62,600
呈報分部總負債	1,165,567	1,302,328
未分配負債	4,315,598	4,724,068
綜合負債	5,481,165	6,026,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及
- 除了應付稅款、遞延稅項、一主要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呈報分部。

(丙)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2022年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虧損 (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撇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終止租賃虧損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8,623	86,348	560	(53)	—	—	68
液晶顯示器	44,261	43,887	—	942	—	—	—
線路板	207,191	110,346	—	(358)	—	—	12,157
智能充電器	13,204	7,569	—	340	—	—	3,927
工業物業投資	54,470	26,914	223	205	—	—	—
	467,749	275,064	783	1,076	—	—	16,152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7,089	6,367	(144,246)	—	—	—	—
呈報分部總額	474,838	281,431	(143,463)	1,076	—	—	16,152
其他業務	540	5,590	3,892	—	—	—	—
未分配	—	—	—	—	570,813	174,921	—
總計	475,378	287,021	(139,571)	1,076	570,813	174,921	16,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2021年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撤銷 物業、機械及 設備虧損 (收益) 港幣千元	徵地淨收益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18,786	80,297	—	157	—	—	—
液晶顯示器	113,281	30,017	—	—	—	—	—
線路板	193,682	106,630	—	(60)	—	—	369
智能充電器	7,761	7,447	—	235	—	—	—
工業物業投資	11,789	11,148	(5,986)	(349)	—	—	—
	445,299	235,539	(5,986)	(17)	—	—	369
航天服務業							
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0,983	2,740	52,156	—	—	—	—
呈報分部總額	456,282	238,279	46,170	(17)	—	—	369
其他業務	10,798	4,984	1,554	—	—	—	—
未分配	625	—	—	—	(200,861)	121,701	—
總計	467,705	243,263	47,724	(17)	(200,861)	121,701	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和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者)的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00,137	2,531,110	433,673	270,643
中國	1,866,343	2,202,182	10,821,167	11,976,990
海外	35,052	12,075	205,600	212,832
	4,501,532	4,745,367	11,460,440	12,460,46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個別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和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

(甲) 其他收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37,186	37,109
廢料銷售	23,570	24,733
政府補貼(註(i))	11,651	9,928
政府授出的2019新冠病毒相關補貼(註(ii))	2,272	—

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是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以鼓勵業務發展的激勵措施。補助金並無附帶特殊條件，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該等補助金。
- (ii)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確認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政府補貼包括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助金港幣2,272,000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和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續)**(乙)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匯兌淨虧損	(8,712)	(3,400)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18,290	1,669
出售／撤銷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076)	17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5,289
訴訟撥備(註)	(30,305)	—

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涉及一宗有關合約爭議的訴訟，根據法律意見，並無於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由於法院判處該第三方勝訴，因此已作出撥備。詳情刊載於附註23。

(丙) 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終止租賃淨虧損	(570,813)	—
徵地淨收益(附註15)	—	200,861
	(570,813)	200,861

科技廣場是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主要投資物業之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科技廣場由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持有。科技廣場已出租予兩個整租租戶，分別為深圳市航科后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航科后海」)及深圳市華保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華保潤」)，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是按有效租金基準計提和確認，經計入免租期和累進租金後以未開票應收租賃款項記錄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受市場環境影響，南山區物業租金及價格普遍下跌，而本集團亦因2021年經濟不明朗而在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方面遇到問題。誠如附註36所詳述，本集團於2021年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科技廣場的應收租賃款項包括已開票和未開票部分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和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續)

(丙) 終止租賃淨(虧損)收益(續)

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已公告儘管已採取多種方法向航科后海(其於2016年與本集團訂立十年期的辦公室整租合同)追討欠租，欠租事宜尚未解決，乃由於航科后海因主要租戶撤租後轉租率不理想導致現金流出現困難。深圳航天於2022年向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提請民事申訴，而南山法院已正式受理以航科后海為被告的訴狀以追討拖欠的已開票應收租賃款項以及違反整租合同的罰款。

同時，於截止2022年12月年度內，深圳航天收到南山法院發出的民事申訴(「航科后海申訴」)，內容有關航科后海對深圳航天提出申索。根據航科后海申訴，航科后海要求法院命令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即(i)延遲向航科后海交付物業及提供有關房地產權證而產生的經營虧損；(ii)根據中國貸款優惠利率雙倍計算的遲繳款項賠償，由提出損失報告日期(即2018年11月8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止；及(iii)與申索有關的訴訟費用。此外，航科后海已向深圳航天提出額外索賠，要求退還自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以來多付的租金約人民幣49,800,000元及隨之而來的利息損失。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與航科后海的訴訟已在南山法院開庭審理，尚待一審判決。

經考慮深圳航天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索賠可以成功抗辯，並且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來解決索賠。因此，訴訟作為或然負債於附註41披露且未計提撥備。

此外，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公告華保潤(其與本集團於2016年訂立十五年期的商業物業整租合同)持續拖欠租金，即使深圳航天已採取多種方法追收欠租，並與華保潤進行多次磋商，但欠租事宜尚未解決。深圳航天於年底之後向南山法院提請民事申訴，而南山法院已正式受理以華保潤為被告的訴狀，以追討拖欠的已開發票應收租賃款項以及違反整租合同的罰款。

上述終止租賃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後對航科后海和華保潤的追加索賠載列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佈。

由於航科后海及華保潤未能履行其於原租賃合同下的責任，本集團已終止租賃合同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作終止租賃入賬。於上述終止租賃生效日期，未開發票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面總額，即代表按實際租金基準確認的應計租金收入，乃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並導致終止租賃虧損港幣570,8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位(2021年: 8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周利民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華崇志 港幣千元	劉旭東** 港幣千元	毛以金**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陳靜茹† 港幣千元	梁秀芬^ 港幣千元	王小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4	95	19	—	—	—	—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90	65	91	190	536
	—	—	94	95	19	190	65	91	190	74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2	1,602	14	14	2	118	44	67	58	3,521
獎金	1,028	1,028	—	—	—	—	—	—	—	2,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304	—	—	—	—	—	—	—	483
	2,809	2,934	14	14	2	118	44	67	58	6,060
酬金總額	2,809	2,934	108	109	21	308	109	158	248	6,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周利民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華崇志 港幣千元	劉旭東** 港幣千元	毛以金**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梁秀芬^ 港幣千元	王小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2	95	—	—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	—	32	95	—	150	150	150	5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2	1,602	13	11	—	87	110	60	3,485
獎金	232	930	—	—	—	—	—	—	1,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231	—	—	—	—	—	—	419
	2,022	2,763	13	11	—	87	110	60	5,066
酬金總額	2,022	2,763	45	106	—	237	260	210	5,643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金學生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2022年8月30日獲委任

^ 於2022年6月24日退任

* 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

** 於2023年3月2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21年：1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21年：4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99	3,571
獎金(註)	12,568	10,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440
	14,547	14,052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22年	2021年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及5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主要股東貸款	29,891	30,283
— 關連人士貸款	41,041	42,126
— 租賃負債	5,311	4,537
	76,243	76,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0. 稅前(虧損)溢利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403	3,669
於損益扣減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扣除回撥淨額 港幣16,152,000元(2021年：港幣369,000元)	3,462,625	3,624,196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註)	245,374	201,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41,647	41,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註)	944,229	941,19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58,883)	(370,482)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1,451	10,934
	(247,432)	(359,548)

註：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在存貨中資本化的金額。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09	13,6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77	118,065
	61,986	131,704
往年多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2,765)	(2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2)	—
	(3,777)	(22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9)	(131,210)	(48,591)
	(73,001)	82,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及綜合損益表中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325,723)	486,102
適用所得稅計算稅項*	(81,431)	121,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536	(5,09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42	4,381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58	6,497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602)	(15,614)
可扣除但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905	7,081
土地增值稅	31,964	(11,451)
土地增值稅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7,991)	2,863
研究及開發費用加計扣減	(28,343)	(26,6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421	15,232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3,604)	(4,77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883)	(10,160)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1,377)	(1,184)
往年多提撥備	(3,777)	(225)
其他	(319)	49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3,001)	82,888

* 25%稅率為收取本年主要稅項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法團。就此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000,000元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三家(2021年：三家)附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到期日範圍在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2021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之間，此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5年1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於1994年1月1日起，自出售或轉讓中國房地產所得全部收益均須就土地價值增加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出售物業所得減去可扣稅支出(包括就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就開發土地或建設新樓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及開支，或舊樓房及構築物的經評定價值、有關轉讓房地產的應繳稅項及由財政部指定的其他可扣稅項目)。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工作的企業在確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按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2021年：200%)申報為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加計扣減」)。

遞延稅項的詳情刊載於附註29。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9,918)	345,764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085,022,000	3,085,022,000

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轉換由其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但對每股整體攤薄虧損沒有影響(2021年：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3. 股息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15,425	—
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2021年：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61,700	61,700
	77,125	61,700

本公司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21年：港幣2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6,875	726,817	1,235,231	29,296	379,914	100,166	2,548,299
匯兌調整	—	18,319	35,989	499	11,151	(289)	65,669
添置	—	230	269,985	165	39,110	117,010	426,500
出售／撇除	—	(90,322)	(12,728)	(102)	(4,117)	—	(107,269)
轉移	—	118,189	30,800	2,433	33,104	(184,526)	—
於2021年12月31日	76,875	773,233	1,559,277	32,291	459,162	32,361	2,933,199
匯兌調整	—	(64,865)	(114,440)	(1,508)	(23,550)	(2,072)	(206,435)
添置	—	21	187,205	1,739	45,371	83,300	317,636
出售／撇除	—	(7,078)	(42,603)	(1,214)	(24,193)	—	(75,088)
轉自投資物業	—	329,825	—	—	—	—	329,825
轉移	—	22,535	16,142	—	12,760	(51,437)	—
於2022年12月31日	76,875	1,053,671	1,605,581	31,308	469,550	62,152	3,299,137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48,760	229,767	654,664	23,946	218,797	—	1,175,934
匯兌調整	—	8,037	17,001	401	6,373	—	31,812
本年計提	1,985	22,502	128,435	1,852	47,043	—	201,817
出售／撇除時對銷	—	(23,949)	(9,981)	(87)	(4,099)	—	(38,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50,745	236,357	790,119	26,112	268,114	—	1,371,447
匯兌調整	—	(37,928)	(53,756)	(1,201)	(9,099)	—	(101,984)
本年計提	1,985	29,856	151,399	1,573	60,561	—	245,374
出售／撇除時對銷	—	(3,990)	(42,413)	(1,069)	(24,193)	—	(71,665)
於2022年12月31日	52,730	224,295	845,349	25,415	295,383	—	1,443,17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145	829,376	760,232	5,893	174,167	62,152	1,855,965
於2021年12月31日	26,130	536,876	769,158	6,179	191,048	32,361	1,561,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20%
汽車	10%-25%
傢俬及辦公設備	5%-2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30,965	148,316	279,281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8,777	89,411	188,188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折舊開支	6,499	35,148	41,64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 折舊開支	8,449	32,997	41,446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28	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26	1,3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3,295	38,157
租賃現金流入總額		—	330,1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4,910	32,46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之用。除短期租賃外，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5個月至30年(2021年：14個月至30年)。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運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個工業樓宇(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以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購置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12個月至25個月(2021年：14個月至10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2,262,000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1,594,000元)。此外，若干資產的租賃年期已延長，透過修改而由12個月延長至5年(2021年：2年至5年)，而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100,673,000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20,867,000元)。該兩項交易均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就為期50年的中國租賃土地支付預付款港幣51,975,000元(2021年：無)。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支銷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並無租賃終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惠州政府機關訂立多項徵地協議，按代價為港幣330,178,000元向政府退回賬面值港幣61,042,000元的租賃土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賬面值為港幣68,275,000元的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因徵地而撇銷，而徵地的淨收益港幣200,86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包含在終止租賃淨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個工業及辦公室場所及零售店舖，租金按月支付。租金按金介乎一至三個月，於訂定租賃時收取。初始租期一般為1至10年，且若干租戶已獲授免租期。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1月1日	9,796,960	9,594,734
匯兌調整	(714,262)	241,206
添置	2,832	8,744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139,571	(47,724)
轉至物業、機械及設備	(329,825)	—
於12月31日	8,895,276	9,796,960
包括在本年度損益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136,376	(47,724)
— 物業、機械及設備，年內轉撥自投資物業	3,195	—

本集團於轉移日期，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分別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分別對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仲量聯行及萊坊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時，在可獲得的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第一級數據未能提供的情况下，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評估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評估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型建立及釐定合適的評估方法及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局報告有關結果，以說明物業公允值波動原因。

在可以從活躍市場獲得可觀察報價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數據。當第二級數據未能提供時，本集團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數據的評估方法。評估方法與上年度所使用的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當前的用途乃其最佳及最有利的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作調整，排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避免重複計算。

下表列載有關如何釐定此等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及數據，以及基於計量公允值所使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從而根據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等級按照第一級至第三級對公允值的計量進行分類。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中國 工業樓宇	69,910	75,343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資本化比率； (2)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7.5%(2021年：每年7.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基本層級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計算每月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樓宇	91,403	102,812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資本化比率； (2)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4.0%至5.25%(2021年：每年4.0%至5.25%)，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至人民幣190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至人民幣205元)計算每月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及佈局/設計。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等級	評估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零售及辦公室樓宇*	8,571,483	9,455,365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資本化比率； (2)每月市場租金	資本化比率為每年6.5%(2021年：每年7.0%)(零售)及每年4.0%(2021年：每年4.0%)(辦公室)，已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狀況。 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155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44元)計算零售每月市場租金，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89元(2021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94元)計算辦公室每月市場租金，直接對比類同市場並考慮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的大小。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每月市場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香港 工業樓宇	130,880	134,040	第三級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可觀察交易，就參考交易的時間進行調整，並作出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	經調整市場呎價，主要考慮類同狀況及位置，每平方呎港幣5,000元至港幣7,900元(2021年：港幣5,300元至港幣7,700元)。	經調整市場呎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停車場	31,600	29,400	第三級	直接比對方法，根據市場類同物業的可觀察交易，就參考交易的時間進行調整，並作出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	經調整市場價值，主要考慮類同狀況及位置，每個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元(2021年：港幣1,600,000元至港幣2,300,000元)。	經調整市場價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 為避免重複計算，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作出調整，以撇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計量及評估程序(續)

評估依據若干主要輸入數據，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若干市場狀況的估計和對投資物業的假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並調整以反映不同樓齡、地點或狀況，以及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包括經調整可比較市場成交以反映不同地區或狀況，以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比率，已於上文披露。

兩個年度內並未有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17,487	217,487
應佔自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9,031	62,652
匯兌調整	(12,037)	8,208
應佔淨資產	254,481	288,347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	2021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32,000,000元	15.15	15.15	提供信息服務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128,460,000元	32.13	32.13	軟件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華泰」)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135,000,000元	23.38	23.38	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製造及銷售

* 本集團有權於該聯營公司董事局委任一名代表，故本集團有能力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1年4月28日，深圳瑞華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每股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97元，共發行新股份45,000,000股，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為此，本公司於深圳瑞華泰的間接權益由31.17%攤薄至約23.38%，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港幣5,2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此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深圳瑞華泰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300	399,221
非流動資產	2,074,296	1,203,172
流動負債	(804,291)	(252,165)
非流動負債	(867,439)	(263,651)
收入	341,303	378,701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7,374)	70,870
已收股息	3,47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深圳瑞華泰淨資產	948,866	1,086,577
本集團持有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比例	23.38%	23.38%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賬面值*	221,845	254,042

* 本集團於深圳瑞華泰的權益市值乃根據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而釐定，金額為港幣1,132,053,000元(2021年：港幣1,621,4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29	3,168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32,636	34,305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253,877	253,877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87,884)	(87,716)
匯兌調整	(24,229)	(17,385)
	141,764	148,776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	37,375	37,375

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票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世界」)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航天」)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土地發展

根據法定形式及合同安排，合營企業中的各合營企業根據共同控制安排均有權享有實體的淨資產，故被視為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海南航天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820	147,592
非流動資產	15,569	17,247
流動負債	(893)	(315)

上述的資產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24	147,328
----------	---------	---------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6,812	4,21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65	(31,121)

上述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34)	(434)
利息收入	4,585	3,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海南航天(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海南航天淨資產	152,496	164,524
本集團持有於海南航天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海南航天的權益賬面值	76,248	82,262

航天新世界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377	117,912
非流動資產	16,287	16,561
流動負債	(1,746)	(1,028)
非流動負債	(886)	(417)

上述的資產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3	52,748
其他收入	658	76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601)	(3,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付一合營企業款(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航天新世界(續)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8	2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633	(16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航天新世界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航天新世界淨資產	131,032	133,028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65,516	66,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942,376	1,231,291
— 航天服務業	58,940	44,978
	1,001,316	1,276,269
減：信貸損失撥備	(54,684)	(30,034)
	946,632	1,246,235
應收租賃款項		
— 已開具發票	281,784	167,968
— 未開具發票	920	603,345
	282,704	771,313
減：信貸損失撥備	(279,284)	(114,070)
	3,420	657,243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950,052	1,903,47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720	176,714
減：信貸損失撥備	(57,952)	(62,628)
	100,768	114,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50,820	2,017,564
流動	1,049,900	1,558,942
非流動作為長期資產	920	458,622
	1,050,820	2,017,56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日的信貸期。並無給予租賃物業租戶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055,0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已扣減信貸損失撥備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819,865	1,074,453
91日至180日	115,987	156,979
181日至365日	10,780	14,803
	946,632	1,246,23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已收到並持有以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107,430,000元(2021年：港幣113,244,000元)。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19,205,000元(2021年：港幣215,588,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已過期。在已過期結餘中的港幣22,918,000元(2021年：港幣27,39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視為違約。本集團考慮由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認為債務人會還款予包括本集團的債權人，因此已逾期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是在考慮免租期和累進租金後按實際租金基準應計及確認，該等租金記錄為未開票應收租賃款項，預計在租金支付超過實際租金時實現應計租金收入。應收租賃款項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時到期結算。誠如附註7(丙)所披露，與航科后海及華保潤提早終止租賃後，未開具發票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即代表按實際租金基準確認的應計租金收入)港幣570,813,000元已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不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長期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已開具發票且結餘亦已逾期的應收租賃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420	100,781
91日至180日	—	47,011
	3,420	147,792

本集團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對航科后海及華保潤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由可疑轉為虧損，並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已開具發票的應收租賃款項確認額外減值港幣237,906,000元，詳情見附註36。此外，誠如附註7(丙)所述於終止與航科后海及華保潤的租賃協議後，先前就未開具發票應收租賃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港幣90,572,000元於年內撥回，並計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單項下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未開具發票應收租賃款項已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後終止確認，並不再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予以評估。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退增值稅港幣26,617,000元(2021年：港幣46,533,000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6。

20. 存貨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6,779	308,173
在製品	101,939	159,744
製成品	194,766	261,682
	513,484	729,599

21.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應收一關連人士的金額為存放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的存款。存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於要求時收回及帶當前市場息率(附註(37)(甲)(i))。

就應收一關連人士款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2.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強制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130,585	—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232	5,564
	136,817	5,564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232	5,564
非流動資產	130,585	—
	136,817	5,564

於2022年8月18日，本集團認購深圳瑞華泰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瑞華泰可轉債」)，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相等於港幣118,50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相等於港幣118,507,000元)，附帶息率介乎首年的0.2%至第六年的2%。本集團可於瑞華泰可轉債的發行日期(即2022年8月24日)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隨即於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起轉換瑞華泰可轉債，直至到期日(即2028年8月17日)為止，轉換價為人民幣30.98元。

於上市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乃持有作長期策略目的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作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介乎1.83%至4.75% (2021年：0.19%至2.75%)。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41,665,000元(2021年：港幣63,261,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而除了金額港幣11,425,000元(2021年：港幣8,068,000元)因抵押期超過一年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餘下結餘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32,325,000元受到限制，原因涉及一宗有關合約爭議的訴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對有關法律訴訟可成功抗辯而不會發生損失，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然而，法院於2022年11月判決該第三方勝訴，因此就法院命令作出撥備港幣30,305,000元。本集團現正辦理上訴事宜，而於2021年受限制的有關銀行存款港幣30,24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仍然因此項訴訟而受到限制。

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存款帶固定年息率範圍在1.83%至4.75%之間(2021年：0.19%至2.75%)。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銀行存款，然而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長期銀行存款帶固定息率由2.03%至3.79%。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帶當前市場年息率範圍在0.001%至2.1%之間(2021年：0.001%至2.1%)。

本集團已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合作銀行出現違約的概率不大，因此，未就信貸損失計提準備。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刊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9,564	702,640
預提費用及撥備	116,287	100,836
預提薪金及工資及其他	201,130	178,689
可退還已收按金	48,870	26,207
其他應付賬款	488,327	487,565
	1,374,178	1,495,937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代中國航天收取的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21年：港幣54,000,000元)以及與投資物業開發成本相關的應付款港幣14,015,000元(2021年：港幣19,083,000元)及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港幣77,819,000元(2021年：港幣75,712,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05,251	694,483
91日至180日	14,313	8,157
	519,564	702,640

25. 合約負債

此金額為客戶就其向本集團採購貨物的訂單所支付的預付款，且本集團預期不會退回其中任何預付款。

預期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按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即期。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港幣40,968,000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港幣73,759,000元(2021年：港幣40,968,000元)已於年初時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6. 租賃負債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1年內	37,811	31,499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	32,111	18,765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	74,905	28,593
於超過5年以上的期間	11,370	18,445
	156,197	97,30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37,811)	(31,499)
	118,386	65,80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118,386	65,80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在2.91%至5.8%之間(2021年：由2.91%至5.8%)。

27. 一主要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3年償還，及帶固定年息率5%(附註37(甲)(ii))。

28. 一關連人士貸款

金額為航天財務提供的貸款。金額為有抵押並帶浮動年息率，年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為4.41%(2021年：4.41%)，並須於2028年償還(附註37(甲)(iii))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將具追索權的票據合計港幣8,885,000元(2021年：港幣13,201,000元)貼現予航天財務作短期融資。此外，於年內，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港幣13,030,000元已透過一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而結付，乃由於航天財務於該等票據到期時自發行票據的金融機構直接收取有關款項，即構成非現金交易(2021年：零)。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借款金額為港幣8,523,000元(2021年：港幣13,508,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應計租金 港幣千元 (註1)	其他 港幣千元 (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58	2,473,284	139,798	(7,991)	2,608,449
匯兌調整	65	62,394	3,575	(812)	65,222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1)	2,455	(22,017)	(583)	(28,446)	(48,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78	2,513,661	142,790	(37,249)	2,625,080
匯兌調整	90	(160,661)	(5,051)	4,661	(160,961)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附註11)	(5,120)	58,935	(137,739)	(47,286)	(131,210)
於2022年12月31日	848	2,411,935	—	(79,874)	2,332,909

註：

- (1) 金額是來自應計租金產生的臨時差額，由於與兩名主要租戶終止租賃，有關金額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撥回，見附註7(丙)所詳述。
- (2) 金額主要是信貸損失所產生的臨時差額。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25,000,000元(2021年：港幣986,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約港幣1,025,000,000元(2021年：港幣986,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877,000,000元(2021年：港幣904,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32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2021年：將於直至2031年年結的各個不同的日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為港幣57,952,000元(2021年：港幣62,628,000元)。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異存在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保留溢利予非中國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保留溢利金額約港幣4,554,000,000元(2021年：港幣4,718,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30.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3,085,022,000股無票面值的普通股	1,154,511

31.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41,665,000元(2021年：港幣63,261,000元)、持有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的票據港幣83,449,000元(2021年：港幣83,005,000元)以及投資物業約港幣2,152,154,000元(2021年：港幣2,325,79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航天財務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148,316,000元(2021年：港幣89,411,000元)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56,197,000元(2021年：港幣97,30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其他契約，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的目的。

此外，就結付訴訟項下撥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附註23披露。

32. 資本承擔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150,274	87,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用途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1至10年(2021年:1至11年)的租戶,且若干租戶已獲授免租期,預計應收租賃款項於附註19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最低租賃款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23,296	431,291
第2年	117,556	465,218
第3年	71,455	490,891
第4年	28,041	518,080
第5年	28,250	350,136
超過5年	47,785	457,859
	416,383	2,713,475

3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位員工每年港幣18,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按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30,145,000元(2021年:港幣30,779,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於其退休時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惟僱用期間最少須達5年,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最後每月工資(於終止僱用前)× 2/3 ×服務年期。最後月薪以港幣22,500元為上限,而長服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90,000元。此責任作為離職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對沖金額」)，用作對沖應付僱員的長服金(「對沖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並將最終取消對沖安排。有關修訂將以香港特區政府有待釐定的日期後生效，並預期為於2025年(「過渡日期」)生效。根據經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對沖金額只可適用於對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但不再合資格對沖過渡日期後的長服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將不具追溯力及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每月工資計算。

本集團的長服金責任(於計入對沖安排後)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撥備。

3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主要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貸款及於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36,817	5,56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043,129	3,515,5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252,219	2,576,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合營企業款項、一主要股東貸款、一關連人士貸款和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一主要股東貸款(此等存款及貸款的詳情見附註23及27)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6)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惟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一關連人士貸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8)。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面對銀行存款的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帶息銀行結餘的期限較短，故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面對的一關連人士貸款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分析乃假設規定的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使用50點子(2021年：50點子)的上升或下降幅度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3,263,000元(2021年：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9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份證券及上市可轉換債券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航天及能源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21年：10%)，本集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港幣13,682,000元(2021年：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56,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或美元，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不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惟與構成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若干公司間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除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而於報告期末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出現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結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由具信譽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所結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貿易應收賬款及 已出具發票應收 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穩健」：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偏低。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未出現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滿意」：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未出現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可疑」：	有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通過內部生成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未出 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 — 出現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2022年總賬面值		2021年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1,665		63,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0,245		32,325	
短期銀行存款	B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2,340		462,291	
長期銀行存款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161,369	
銀行結餘	B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648,566		1,394,891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滿意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61		7,377	
		虧損(註1)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57,952	58,213	62,278	69,655
貿易應收賬款							
— 來自客戶合約(註2)							
個別評估							
(i) 以票據支持的貿易 應收賬款	BB+至A+ (註3)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07,430		113,244	
(ii) 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384,402		541,887	
(iii) 貿易應收賬款 — 航天服務業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9,634		3,82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49,306	443,342	24,222	569,936
集體評估							
(i) 貿易應收賬款 — 科技工業	不適用	穩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380,309		513,948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70,235	450,544	79,141	593,089
其他項目							
應收租賃款項	不適用	虧損(2021年：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2021年：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279,284		771,313	
	不適用	滿意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3,420	282,704	—	771,313

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的還款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2)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來自科技工業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以具信譽的銀行所發出的票據作支持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外，其餘結餘在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行業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按照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特徵的各應收賬款的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 (3) 指相關銀行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分會每年作出兩次檢討。本集團訂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倘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納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出具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若干大客戶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橫跨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的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於各自呈報分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預期損失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相關評估的詳情獲得更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增加預期損失率，原因是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較高或會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

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刊載於本附註下。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份，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及內部信息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可能以票據作支持)的信貸風險，並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下表提供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內個別評估且並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總賬面值

個別評估

信貸評級	科技工業 貿易應收賬款(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2年		2021年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損失率範圍	港幣千元
穩健	0.08%–0.23%	384,402	0.06%–0.19%	541,887

信貸評級	航天服務業 貿易應收賬款			
	2022年		2021年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滿意	不適用	9,634	不適用	3,827
虧損	100%	49,306	100%	24,222
		58,940		28,049

集體評估

信貸評級	科技工業 貿易應收賬款(未出現信貸減值)			
	2022年		2021年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港幣千元
穩健	0.65%	380,309	0.52%	513,948
滿意	3.03%	70,235	2.90%	79,141
		450,544		593,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續)

總賬面值(續)

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按照集體評估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81,000元(2021年：已確認撥備港幣3,182,000元)，並按照個別評估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125,000元(2021年：已確認撥備港幣125,000元)。已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計提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27,793,000元(2021年：信貸損失準備淨額港幣13,363,000元)。

在釐定以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基於銀行出具的票據，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信貸損失準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未出現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出現信 貸減值)	總額
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67	13,633	16,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74	13,363	19,0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67)	—	(2,367)
撤銷	(i)	(3,327)	(3,327)
匯兌調整	138	553	69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12	24,222	30,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06	27,793	33,3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12)	—	(5,812)
匯兌調整	(228)	(2,709)	(2,937)
於2022年12月31日	5,378	49,306	54,684

註：

- (i)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盤或管理層認為逾期結餘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兩名主要租戶(分別如附註7(丙)所詳述的航科后海及華保潤)的應收租賃款項及來自新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

由於應收租賃款項為本集團應收兩名租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單獨評估可收回性。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由於附註7(丙)所詳述事實，本集團對兩名主要租戶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由可疑轉為虧損，而有關結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進行評估。此外，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後，先前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未開具發票應收租賃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港幣90,572,000元於年內撥回，並計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單項下的減值損失，乃由於未開具發票應收租賃款項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時終止確認及不再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評估(2021年：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所增加及認為損失率有所增加。本集團對該兩個租戶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由穩健更改為可疑及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提損失撥備)。

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按照損失率100%計算，已就來自航科后海及華保潤的應收租賃款項計提信貸損失準備港幣237,906,000元，扣除撥回準備港幣90,572,000元(2021年：經考慮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保證金後，扣除撥備回撥淨額港幣6,450,000元，已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信貸損失準備港幣111,481,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累計信貸損失準備為港幣279,284,000元(2021年：港幣114,07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新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為港幣3,420,000元，及並無就來自新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作出減值準備，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按金後，認為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兩名主要租戶(分別如附註7(丙)所詳述的航科后海及華保潤)的應收租賃款項及來自新租戶的應收租賃款項(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租賃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註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出現信貸 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 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50	—	6,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481	—	111,481
撤銷	(6,450)	—	(6,450)
匯兌調整	2,589	—	2,58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070	—	114,070
轉撥至出現信貸減值	(19,462)	19,4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906	237,9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90,572)	—	(90,572)
匯兌調整	(4,036)	21,916	17,88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9,284	279,284

其他應收賬款

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按適用者)。於2022年12月31日，以往年度就應收出現財政困難的一特定交易對方的金額確認累計信貸損失準備港幣57,952,000元(2021年：港幣62,628,000元)，因此已就該結餘計提全額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有關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持續偏低歷史違約率，並總結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剩餘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就應收一關連人士款而言，該結餘乃作個別評估，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屬於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按照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為基準，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認為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使用狀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若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於年末的利率而釐定。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	505,251	302,811	—	—	808,062	808,062
—主要股東貸款	每年5.00	—	600,506	—	—	600,506	565,611
—關連人士貸款	每年1.46-4.41	—	8,523	—	1,164,178	1,172,701	878,546
		505,251	911,840	—	1,164,178	2,581,269	2,252,219
租賃負債	每年4.68	3,278	35,340	120,981	17,198	176,797	156,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	694,483	304,331	—	—	998,814	998,814
—主要股東貸款	每年5.00	—	—	679,519	—	679,519	611,247
—關連人士貸款	每年1.46-4.41	—	13,508	—	1,274,467	1,287,975	965,953
		694,483	317,839	679,519	1,274,467	2,966,308	2,576,014
租賃負債	每年4.68	2,816	29,316	52,359	27,364	111,855	97,302

(丙)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進行分類(見附註22)，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所計算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是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於年內，除下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並無個別的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甲) 與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航天財務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5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50,000元)並已包括在應收一關連人士款內(2021年：港幣208,000元)。
- (ii) 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航天訂立一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5年的長期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貸款已於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內重續另外5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5,611,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1,247,000元))。該貸款帶5%固定年息率，於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支付予中國航天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5,34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891,000元)(2021年：人民幣25,34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283,000元))。
- (iii) 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與航天財務訂立一貸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12年、額度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已以科技廣場部份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2,504,000元的房地產證抵押予航天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769,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70,023,000元)(2021年：人民幣779,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2,445,000元))。有關貸款按浮動年利率4.41%計息，而本年度支付從貸款額度內提取的貸款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4,80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041,000元)(2021年：人民幣35,25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6,000元))。

(乙)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除了重大金額的銀行存款、與該等銀行的融資額度及銷售交易外，餘下的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交易並不重大。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8.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已，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予		租賃負債	總額
	貸款	貸款		—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附註27)	港幣千元 (附註2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95,948	940,524	1,267	318	—	94,880	1,632,937
融資現金流	—	1,254	(72,409)	(61,645)	(23,895)	(36,797)	(193,492)
新訂租賃	—	—	—	—	—	32,461	32,461
利息開支	—	—	72,409	—	—	4,537	76,946
宣派股息	—	—	—	61,700	—	—	61,700
宣派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23,895	—	23,895
匯兌調整	15,299	24,175	16	—	—	2,221	41,711
於2021年12月31日	611,247	965,953	1,283	373	—	97,302	1,676,158
融資現金流	—	(2,907)	(70,947)	(77,052)	(18,869)	(39,866)	(209,641)
新訂租賃	—	—	—	—	—	102,935	102,935
利息開支	—	—	70,932	—	—	5,311	76,243
宣派股息	—	—	—	77,125	—	—	77,125
宣派股息予一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18,869	—	18,869
非現金結付	—	(13,030)	—	—	—	—	(13,030)
匯兌調整	(45,636)	(71,470)	(96)	—	—	(9,485)	(126,687)
於2022年12月31日	565,611	878,546	1,172	446	—	156,197	1,601,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甲)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484	695
使用權資產	5,392	8,98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356,704	2,165,347
應收附屬公司款	1,088,066	1,435,4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000	15,000
	3,465,646	3,625,4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751	2,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	113,822	34,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1	27,200
	118,464	64,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7,235	104,491
租賃負債	3,700	3,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	784,651	793,833
應付稅款	80	80
	895,666	902,103
流動負債淨值	(777,202)	(837,9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0	5,352
資產淨值	2,686,634	2,782,1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4,511	1,154,511
儲備(附註39(乙))	1,532,123	1,627,591
	2,686,634	2,782,10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2023年3月24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利民
董事

宋樹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註甲)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630,977	—	1,073,418	1,704,3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04)	(15,104)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61,700)	(61,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630,977	—	996,614	1,627,5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343)	(18,343)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77,125)	(77,125)
於2022年12月31日	—	630,977	—	901,146	1,532,123

註：

- (甲)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本公司可供派發利潤的金額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繳足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的總和超過本附註下述(3)及/或(4)段減低後的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決議及生效，並予以確認。

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乙) 儲備(續)

註：(續)

(甲) (續)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本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資本儲備，並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資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甲)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乙)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資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資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901,146,000元(2021年：港幣996,6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		%		%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Digilink Systems Limited	港幣6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銷售
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志順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		%		%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港幣7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90	—	—	90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90,4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塊製造及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1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90	90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	100	—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豪微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	100**	—	100	—	智能功率模塊封裝
志源表面處理(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五金電鍍
志源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包裝產品銷售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票面值/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應佔		
		%		%		%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航天」)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60	60	60	60	物業投資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60	60	物業管理
於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								
CONG TY TNHH CONG NGHE DIEN TU CHEE YUEN (VIETNAM)	14,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2021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於2022年5月17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者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深圳航天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0%	40%	(133,425)	42,983	2,097,763	2,424,898
未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621	14,467	28,206	29,754
				(132,804)	57,450	2,125,969	2,454,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就深圳航天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並未抵銷集團內的金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228	265,625
非流動資產	8,958,694	9,929,900
流動負債	(562,287)	(565,458)
非流動負債	(3,235,227)	(3,567,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46,645	3,637,347
非控股權益	2,097,763	2,424,898
收入	624,663	442,016
開支	(958,224)	(334,5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3,561)	107,45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0,136)	64,47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33,425)	42,9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3,561)	107,45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6,618)	90,9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4,841)	60,6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31,459)	151,617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6,754)	155,4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8,266)	103,63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65,020)	259,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47,502	171,21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69)	10,28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18,262)	(199,494)
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1	(17,99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560)	305
已付股息總額	47,170	59,737
支付股息予深圳航天的非控股權益	18,869	23,895

41. 或然負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深圳航天在其主要租戶，航科后海，就過往的經營虧損提出約人民幣119,000,000的索賠中作為被告。此外，航科后海已向深圳航天提出額外索賠，要求退還自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以來多付的租金約人民幣49,800,000元及隨後的利息損失。

經考慮深圳航天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索賠可以成功抗辯，並且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來解決索賠。因此，訴訟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且未計提撥備。

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的公告。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註1)
收入	4,501,532	4,745,367	3,580,121	3,450,824	3,690,804
稅前(虧損)溢利	(325,723)	486,102	442,845	547,064	665,364
稅項	73,001	(82,888)	(64,280)	(109,206)	(145,1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2,722)	403,214	378,565	437,858	520,180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9,918)	345,764	296,681	338,350	404,115
非控股權益	(132,804)	57,450	81,884	99,508	116,065
	(252,722)	403,214	378,565	437,858	520,18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602,450	12,629,902	12,380,371	11,656,155	11,518,775
流動資產	3,663,378	4,239,260	3,736,393	3,049,116	2,800,505
流動負債	(2,159,847)	(1,771,821)	(1,622,356)	(1,369,666)	(1,248,674)
非流動負債	(3,321,318)	(4,254,575)	(4,208,670)	(3,954,619)	(3,890,239)
權益總額	9,784,663	10,842,766	10,285,738	9,380,986	9,180,36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7,658,694	8,388,114	7,925,975	7,245,792	7,084,257
非控股權益	2,125,969	2,454,652	2,359,763	2,135,194	2,096,110
	9,784,663	10,842,766	10,285,738	9,380,986	9,180,367

註：

- (1) 於2019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部分資料可能無法與截止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比較，因為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 4樓402、405至407室、17樓全層及 地下車位P1、L3、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P18及P24 及2樓車位P34、P36及P37	觀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觀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觀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22,124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後海濱路東側地段	—	零售及辦公室	157,825	60
中國長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辦公室	1,043	100